

股票代码：600146

股票简称：商赢环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上海亿桌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景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丽珠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包括旭森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未经过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声明本预案所陈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审批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意就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保证，在经司法部门确定本人/本企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为本次交易服务的相关中介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商赢环球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1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1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2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1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2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一、本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6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特别风险提示	27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27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8
四、Kellwood Apparel 的相关风险	28
五、海外收购整合风险	30
六、正式评估结果低于预估值的风险	31
七、商誉减值风险	31
八、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32
九、外汇波动风险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4
四、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36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8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8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39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39
十、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45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4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7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7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1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2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4
七、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55
八、其他事项说明	5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一、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	59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63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63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4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64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说明	6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5
一、交易标的控制权结构	65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67
三、前次交易概述	85
第五节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90
一、交易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90
二、交易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	90
三、交易方案	90
四、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92
五、人员安排	93
六、补充协议	93
七、交易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93
八、补偿协议	94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9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9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98
第七节 配套募集资金	100
一、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概况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00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04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规性分析	104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0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10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0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10
五、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111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13

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13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13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20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20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120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	120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121
五、股份锁定安排	121
六、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121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2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3
一、独立董事意见	123
二、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24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25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6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27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商赢环球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Shangying Global Co., Ltd
商赢控股	指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持有商赢环球 15.53%的股份，为商赢环球第一大股东
中淘实业	指	上海中淘实业有限公司
商融共赢	指	商融共赢控股有限公司
乐源资产	指	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旭森国际	指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旭源投资	指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隆明	指	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彩浩	指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琦艺	指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恒盛投资	指	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隆投资	指	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泓翔	指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盈和	指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源控股	指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实德	指	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泓泽	指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旭森世纪	指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正道咨询	指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世峰黄金	指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方矿业	指	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
大元益祥	指	北京大元益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亿桌	指	上海亿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创开 89.30%的股权
宁波景丰和	指	宁波景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创开 7.70%的股权
旭森投资	指	霍尔果斯旭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旭森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和吴丽珠
交易双方	指	商赢环球、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和吴丽珠
交易各方	指	商赢环球、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吴丽珠和吴宇昌，其中，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和吴丽珠为交易对方，吴宇昌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创开	指	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Kellwood Apparel	指	Kellwood Apparel, LLC (USA)
Kellwood HK	指	Kellwood HK Limited (HK)，英翔香港有限公司
Kellwood Company	指	Kellwood Company, LLC (USA)，拥有 Kellwood Apparel100%的股权
Sino Acquisition	指	Sino Acquisition, LLC (USA)，拥有 Kellwood Company100%的股权
Sino Jasper	指	Sino Jasper Holding Ltd. (BVI)，拥有 Sino Acquisition100%的股权及 Kellwood HK100%的股权
Action King	指	Action King Holdings, Ltd.(BVI)，景活控股有限公司，拥有 Sino Jasper100%的股权
St. Louis	指	St. Louis Transition Services, LLC，Kellwood Company 原股东 Sun Capital Securities Group 控制的企业
OSI、环球星光	指	Oneworld 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商赢环球持有其 95%的股权
BVI	指	英属维京群岛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商赢环球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收购标的、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
资产包	指	Kellwood Apparel100%的股权和 Kellwood HK100%的股权
前次交易	指	上海创开或其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包 100%的股权
承诺期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定价基准日	指	商赢环球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商赢环球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暂定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交易协议中约定交易各方后期应就最终评估基准日等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收购环球星光项目	指	商赢环球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包括收购环球星光 95%的股权项目等。2016 年 10 月，商赢环球完成了环球星光 95%股权的过户手续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
预案、本预案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协议	指	2017 年 6 月 5 日商赢环球与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吴丽珠和吴宇昌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2017 年 6 月 5 日商赢环球与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吴丽珠和吴宇昌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UPA	指	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Kellwood Company 和 Kellwood Apparel 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Unit Purchase Agreement》
SPA	指	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 和 Kellwood HK 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商赢环球与旭森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指	Kellwood Apparel 与 Kellwood Company 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并生效的《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 of Kellwood Apparel, LLC》
《第一次修正案》	指	Kellwood Apparel 与 Kellwood Company 签订的《Amendment Number One to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Operating Agreement for Kellwood Apparel, LLC》，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生效
《出资协议》	指	Kellwood Apparel 与 Kellwood Company 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订并生效的《Contribution Agreement》
TSA	指	Kellwood Company 与 St. Louis 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并生效的《Transition Services Agreement》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Fast Fashion 业务	指	原先由 Kellwood Company 拥有的快速时尚女装业务，现由 Kellwood Apparel 继承
ODM	指	向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方案，最终产品贴加客户标签的业务模式
OEM	指	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贴加客户标签的代工业务模式

注：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与吴丽珠等 3 名上海创开的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位于美国境内 Kellwood Apparel 100%的股权及位于香港境内 Kellwood HK 100%的股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的暂定交易价格为 16.98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27.22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62,380,602 股股份，其中：

1、拟向上海亿桌发行 55,705,877 股上市公司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创开 89.30%股权；

2、拟向宁波景丰和发行 4,803,306 股上市公司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创开 7.70%股权；

3、拟向吴丽珠发行 1,871,419 股上市公司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创开 3.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213.72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	23,225.96	23,225.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87.76	12,987.76
	小计	36,213.72	36,213.7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合计	41,213.72	41,213.7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本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包模拟合并口径下的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180,789 万元（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993 换算）。鉴于上海创开为持股型公司，无主要经营业务和资产，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69,8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进行调整。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高于暂定交易价格 16.98 亿元（含本数）的，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6.98 亿元；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低于暂定交易价格 16.98 亿元的，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标的资产的最终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商赢环球与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吴丽珠和吴宇昌签署了交易协议和补偿协议。

（二）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参考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times 90\% = 30.242$ 元/股 $\times 90\% = 27.218$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7.2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商赢环球股票因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则依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商赢环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商赢环球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旭森投资不参与询价但接受最终询价结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商赢环球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

次交易的暂定交易价格为 16.98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27.22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62,380,602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上海亿桌	55,705,877
2	宁波景丰和	4,803,306
3	吴丽珠	1,871,419
合计		62,380,60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商赢环球股票因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则依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商赢环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为测算依据,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商赢环球发行股份数量及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发行价格按照交易协议进行调整后导致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的,则交易各方同意向下取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41,213.7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 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交易双方在交易协议中的约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商赢环球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在交易对方完全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进行转让,若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旭森投资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认购的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商赢环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五）生效条件

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交易协议自交易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均获得满足之当日生效：

- 1、Kellwood Apparel 的 100%股份单位和 Kellwood HK 的 100%股份变更至标的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
- 2、本次交易已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 3、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暂定如下：

承诺期间	上海创开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018 年度	不低于 1.7 亿元
2019 年度	不低于 1.9 亿元
2020 年度	不低于 2.1 亿元
合计	不低于 5.7 亿元

根据补偿协议，交易双方约定，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预测的盈利预测数进行调整，且不低于该盈利预测数。交易双方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就调整并确定最终承诺净利润数等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专项审计，对上海创开在承诺期间内合并口径项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查，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盈利预测差异数（即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减去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计算实际净利润数时，还应扣除上海创开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为上海创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在内的资金支持金额按同期同档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据实计算的利息。

交易对方应承担的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如下：

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盈利预测差异数/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如盈利预测差异数为负，则交易对方无需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2、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专项审计，对上海创开 100%股权截至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此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确定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即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标的资产期末股权价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交易对方应承担的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期末股权价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3、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的应补偿金额以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与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中孰高者为准，且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由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任一交易对方的应补偿股份数=任一交易对方的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

价格

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回购。若交易对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共同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同时，交易对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2) 仍不足以补偿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分别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4、补偿的保障条款

为保证交易对方能够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同意在完全履行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补偿义务前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5.34%（即 22,042,616 股）上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限制设定权利限制股份数量（股）
1	上海亿桌	19,684,057
2	宁波景丰和	1,697,281
3	吴丽珠	661,278
合计		22,042,616

注：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交易协议约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利润为正）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利润为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享。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上海亿桌将持有上市公司 10.4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旭森投资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包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的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	孰高	商赢环球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169,800.00	113,957.29	169,800.00	395,442.47	42.94%
净资产/交易价格孰高	169,800.00	58,932.71	169,800.00	290,397.86	58.47%
营业收入	-	285,676.28	285,676.28	42,967.22	664.87%

注：1、本次交易价格不超过 16.98 亿元，最终定价以评估结果作为依据，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二、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因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表按交易价格为 16.98 亿元进行测算；

2、由于上海创开为持股型公司，无主要经营业务，故上表中标的资产的数据为由资产包管理层根据 GAAP 编制的资产包模拟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资产包的财务数据以美元为货币单位，上表中计算时均按照 2016 年末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9370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商赢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5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为 112,300,000 股，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23.9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6.98 亿元测算，本次交易后，杨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变，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21.10%（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旭森投资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30%。旭森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从而获得 Kellwood Apparel 和 Kellwood HK100%的股权。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 Kellwood Apparel 未来将与环球星光在供应链集中管理、集中采购、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上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7.22 元/股和交易价格 16.98 亿元计算，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 62,380,602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军	458,800	0.10%	458,800	0.09%
商赢控股	73,000,000	15.53%	73,000,000	13.71%
旭森国际	16,000,000	3.40%	16,000,000	3.01%
乐源控股	11,300,000	2.40%	11,300,000	2.12%
旭源投资	6,500,000	1.38%	6,500,000	1.22%
旭森世纪	5,041,200	1.07%	5,041,200	0.95%
上海亿桌	-	-	55,705,877	10.46%
宁波景丰和	-	-	4,803,306	0.90%
吴丽珠	-	-	1,871,419	0.35%
其他股东	357,670,000	76.10%	357,670,000	67.19%
总股本	469,970,000	100.00%	532,350,602	100.00%

注：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表测算时假设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6.98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有可能根据最终评估结果调整，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二、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杨军为商赢控股、旭森国际、乐源控股、旭源投资和旭森世纪的实际控制人，六者为一致行动人。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杨军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旭森投资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30%。旭森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企业。详情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七节 配套募集资金”之“二、（七）旭森投资认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因此，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第 8.1.2 条中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交易对方签订并

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或已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除非本协议已有约定。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海创开完成前次交易相关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的备案；
- 2、上海创开完成前次交易相关的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
- 3、前次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 4、上海创开完成资产包的交割；
- 5、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9、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均为本次重组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请文件及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及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承诺	商赢环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的审批或备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吴丽珠、吴宇昌	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意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保证，在经司法部门确定本人/本企业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为本次交易服务的相关中介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商赢环球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商赢环球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在承诺人完全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进行转让，若承诺人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及合法合	1、承诺人对上海创开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规性之承诺	2、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持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承诺人依法拥有/控制上海创开股权所涉及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4、承诺人不存在非法占用上海创开及其子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在持有商赢环球股票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商赢环球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商赢环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2、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商赢环球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杨军、商赢控股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商赢环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商赢环球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商赢环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商赢环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将继续保证商赢环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1、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商赢环球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商赢环球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商赢环球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商赢环球，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商赢环球。 4、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商赢环球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

		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商赢环球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对于商赢环球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商赢环球及商赢环球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商赢环球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2、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商赢环球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旭森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商赢环球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人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意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保证，在经司法部门确定本人/本企业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为本次交易服务的相关中介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商赢环球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一、本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5 日开始停牌。

后续，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核查，并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审计、评估报告。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的结果将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督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特别风险提示

在前次交易中，根据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Kellwood Company 和 Kellwood Apparel 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 UPA，以及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 和 Kellwood HK 于同日签订的 SPA，上海创开或其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Kellwood Apparel 100% 的股权和 Kellwood HK 100% 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次交易尚未完成。前次交易的完成为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存在前次交易无法完成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本次交易过程中仍不排除相关机构、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交易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交易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交易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交易协议；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交易协议。

如交易协议因前述第（1）和（2）的规定而终止，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能，从而导致上市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此外，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进展同样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则投资者将面临本次交易重新审议或重新定价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海创开完成前次交易相关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的备案；
- 2、上海创开完成前次交易相关的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
- 3、前次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 4、上海创开完成资产包的交割；
- 5、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9、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均为本次重组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Kellwood Apparel 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和吴丽珠等 3 名上海创开的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位于美国境内 Kellwood Apparel 100%的股权及位于香港境内 Kellwood HK 100%的股权。截

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创开和 Kellwood HK 均无主要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Kellwood Apparel 相关的以下风险：

（一）财务管理风险

目前，Kellwood Apparel 由 St. Louis 为其提供相关的财务管理服务，具体包括资金管理、会计、税务、工资管理、保理商资金申请等，具体原因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十）过渡期财务管理服务”。虽然 TSA 在 2017 年 12 月到期，且 Kellwood Apparel 将在该协议到期后不再接受 St. Louis 提供的相关服务，同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整合资产包的财务人员和系统，并向资产包派驻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内部审计等，但不能排除因经营环境、会计制度的差异，导致短期内出现财务管理交接存在困难，上市公司监管不力的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Kellwood Apparel 主要从事快速时尚女性服装设计和销售，在服装行业中属于典型的品牌设计类企业。快速时尚女装更新速度快，潮流趋势和消费者的口味较难把控，同时各种类型的服装通常会经历热度的周期性变化，虽然 Kellwood Apparel 的设计团队较强，新品更新速度较快，但仍不排除未来存在 Kellwood Apparel 的某一产品类型或设计理念得不到市场广泛认可，造成业绩波动的风险。

同时，Kellwood Apparel 产品的生产工厂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和危地马拉等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地区，不排除未来上述地区劳动力成本上升，从而造成 Kellwood Apparel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目前，Kellwood Apparel 的客户全部为美国大型商场和服装超市，包括 Target Stores、Kohl's Department Stores Inc.、Dillard Department Stores Inc.、Macy's Merchandising Group、JC Penney 和 Belk Inc.等。在年轻女性服装市场，Kellwood Apparel 目前为 Target Stores 和 Kohl's Department Stores Inc.最大的供应商。但随着电商时代的来临，未来不排除 Kellwood Apparel 产品的消费者逐渐转变在商场和服装超市购买服装的习惯，从而造成 Kellwood Apparel 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Kellwood Apparel 作为典型的品牌设计类服装企业，研发设计等核心环节主要依赖于专业的人才队伍。虽然 UPA 和交易协议中关于 Kellwood Apparel 人员团队的稳定性、竞业禁止及反招揽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在现代商业竞争环境下，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 Kellwood Apparel 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根据美国服装行业的特点，Kellwood Apparel 目前全部通过终端（卖场/商场）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将产品及销售压库风险转嫁给商场。因美国零售终端的集中度相对较高，Kellwood Apparel 的客户会相对较集中。2016 年全年，Kellwood Apparel 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0%以上，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与 Kellwood Apparel 合作的商场和卖场均为美国资质较好、规模较大的商家（根据《STORES》杂志公布的 2016 年美国百强零售商排行榜，Kellwood Apparel 的第一大客户 Target Stores 以 732 亿美元的销售额及 1,774 家门店数量排名第六，其余客户大部分均为美国百强零售商），但不排除未来前十大客户自身的经营表现以及与 Kellwood Apparel 合作的稳定性将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未来公司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包产生的盈利可通过分红从美国、香港汇回国内的方式由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享有。根据美国、香港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上述盈利分红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可能会因此遭受损失。

五、海外收购整合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拥有收购整合环球星光的成功经验，并已聘请了具有服装零售行业经验的副总经理、来自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审计经理，上述专业人员的招聘为上市公司海外收购的运营衔接和管控做了相应准备。但本次收购与上市公司收购环球星光项目一样均涉及海外收购，资产包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鉴于以上客观存在的差异，公司需与资产包在销售、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

等方面进行整合，后续整合的完成时间和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资产包与环球星光的协同效应也将受到整合效果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正式评估结果低于预估值的风险

本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包模拟合并口径下的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180,789 万元（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993 换算）。鉴于上海创开为持股型公司，无主要经营业务和资产，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69,8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进行调整。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高于暂定交易价格 16.98 亿元（含本数）的，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6.98 亿元；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低于暂定交易价格 16.98 亿元的，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标的资产的最终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不排除最终的评估结果低于预估值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和暂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能因本次交易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虽然交易双方在补偿协议中约定了交易对方需承担一定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但若标的公司未来实现的业绩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不排除上市公司的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根据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作出了相应的业绩承诺，详情请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依赖于目前标的公司及资产包未来相关经营计划的成功实施。如若标的公司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虽然补偿协议已约定了相关补偿安排，但从长期而言将对上市公司将产生不利影响。

九、外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包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包日常运营中主要涉及美元等外币，而标的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对标的公司未来运营及业绩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已经确立打造国际化大型服装平台的战略背景

2016年10月，上市公司通过收购环球星光项目，将主营业务转型为国际化的纺织服装、服饰业。在过去的几十年中，美国零售代理商体系已高度成熟，加快了服装企业的开拓市场速度。“衣食住行”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需求，而服装作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市场容量大，受政治环境、经济周期等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小。

上市公司致力于将自身打造为“供应链+品牌+渠道”的国际大型服装平台，在完成收购环球星光项目后，上市公司已具备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上市公司拟将充分结合自身作为融资平台的资源，进一步实现供应链的垂直整合和横向并购，坚持通过跨境并购，将海外优秀的服装品牌和运营战略引入中国，并将自身出众的“供应链+品牌+渠道”的运营优势与境外品牌充分整合，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利益最大化。而本次交易无疑是对上市公司“品牌+渠道”的极大补强，对上市公司在流行女装品牌中的地位提升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标的资产所在地区经营环境和制度较好

相比于中国服装企业一般采用的高库存和广开店的经营模式（往往带来销售效率下降、渠道库存巨大、资金周转慢的弊端），美国的服装企业往往采用终端（卖场/商场）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将产品及销售压库风险转嫁给商场。同时美国服装企业更加注重生产计划和研发设计、产品线在生产前的预估、供应链管理，大多数企业根据销售订单来实现生产、降低库存和资金占用。

（三）国家政策鼓励企业对外收购“走出去”

鉴于近年来《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和《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等鼓励对外投资的政策逐一出台和实施，境外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改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的契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加快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国际化服装业务相契合，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围绕战略目标做大做强，是上市公司在打造国际大型服装平台道路上的重要环节。

同时，在完成收购环球星光项目后，上市公司的人员团队已具备一定的服装行业管理运营经验，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将能够更快地融入上市公司的运营体系，加快上市公司的战略进程。此外，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未来能够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利润较为丰厚，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将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为未来的海外并购发展奠定基础

在坚持对外收购以及全球化发展，实现供应链的垂直整合和横向并购的战略下，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磨合现有管理团队和丰富自身收购经验，为后期进一步拓展海外收购打下坚实基础。

（三）标的公司与环球星光能够发挥较大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在完成收购环球星光项目后，在美国流行女装市场已初具规模。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拥有十多个全美畅销流行女装品牌，目前为全美流行女装中的大型企业之一。同时，2016年度，Kellwood Company 为环球星光的前五大客户，环球星光对其实现销售收入约 4,305 万美元。2017 年度环球星光预计将对资产包（Kellwood Apparel 继承了 Kellwood Company 的 Fast Fashion 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美元。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在美国流行女装市场的版图将进一步扩充，市场地位将得到明显提升。

同时，标的资产与环球星光同属于较为成熟的服装企业，奉行先进的运营理念，未来在上市公司“供应链+品牌+渠道”的框架下，两者在供应链集中管理、集中采购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将得到充分发挥，从而为上市公司带来额外的盈利增长点。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与吴丽珠等 3 名上海创开的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位于美国境内 Kellwood Apparel100%的股权及位于香港境内 Kellwood HK100%的股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的暂定交易价格为 16.98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27.22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62,380,602 股股份，其中：

- 1、拟向上海亿桌发行 55,705,877 股上市公司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创开 89.30%股权；
- 2、拟向宁波景丰和发行 4,803,306 股上市公司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创开 7.70%股权；
- 3、拟向吴丽珠发行 1,871,419 股上市公司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创开 3.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213.72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	23,225.96	23,225.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87.76	12,987.76
小计		36,213.72	36,213.7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合计		41,213.72	41,213.7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本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包模拟合并口径下的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180,789 万元（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993 换算）。鉴于上海创开为持股型公司，无主要经营业务和资产，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69,8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进行调整。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高于暂定交易价格 16.98 亿元（含本数）的，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6.98 亿元；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低于暂定交易价格 16.98 亿元的，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标的资产的最终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估值水平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6.98 亿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7 亿元、1.9 亿元和 2.1 亿元，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价格	2018 年 承诺净利润数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数	2020 年 承诺净利润数
	16.98 亿元	1.7 亿元	1.9 亿元	2.1 亿元
对应的市盈率 PE 倍数		9.99	8.94	8.09

注：1、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表测算时假设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6.98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有可能根据最终评估结果调整，详情请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2、根据补偿协议，交易双方约定，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预测的盈利预测数进行调整，且不低于该盈利预测数。交易双方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就调整并确定最终承诺净利润数等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与国内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国内 A 股市场与公司同属证监会行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的上市公司中剔除特殊数值（1、剔除 PE 倍数为负的上市公司，包括报喜鸟（002154.SZ）、美邦服饰（002269.SZ）、希努尔（002485.SZ）、嘉麟杰（002486.SZ）、步森股份（002569.SZ）、棒杰股份（002634.SZ）、摩登大道（002656.SZ）、美尔雅（600107.SH）、浪莎股份（600137.SH）和际华集团（601718.SH）等 10 家上市公司；2、剔除 PE 倍数超过 100 的上市公司，包括星期六（002291.SZ）和金发拉比（002762.SZ）等 2 家上市公司；3、剔除数据不全的上市公司，即比音勒芬（002832.SZ））后的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1	002003.SZ	伟星股份	24.03
2	002029.SZ	七匹狼	52.56
3	002404.SZ	嘉欣丝绸	59.25
4	002425.SZ	凯撒文化	72.18
5	002503.SZ	搜于特	59.21
6	002563.SZ	森马服饰	19.91
7	002612.SZ	朗姿股份	66.18
8	002687.SZ	乔治白	59.79
9	002740.SZ	爱迪尔	94.28
10	002763.SZ	汇洁股份	38.46
11	300005.SZ	探路者	42.47
12	600398.SH	海澜之家	15.34
13	600400.SH	红豆股份	98.65
14	601566.SH	九牧王	27.91
15	603518.SH	维格娜丝	71.53
16	603555.SH	贵人鸟	71.54
17	603808.SH	歌力思	57.86
18	603839.SH	安正时尚	48.91
19	603877.SH	太平鸟	43.83

中位数	57.86
平均数	53.89

注 1：上表中 PE 数据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滚动市盈率。

注 2：上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较之国内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市盈率较低，交易价格较为合理。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情请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上海亿桌将持有上市公司 10.4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旭森投资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包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的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	孰高	商赢环球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169,800.00	113,957.29	169,800.00	395,442.47	42.94%
净资产/交易价格孰高	169,800.00	58,932.71	169,800.00	290,397.86	58.47%
营业收入	-	285,676.28	285,676.28	42,967.22	664.87%

注：1、本次交易价格不超过 16.98 亿元，最终定价以评估结果作为依据，详情请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因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表按交易价格为 16.98 亿元进行测算；

2、由于上海创开为持股型公司，无主要经营业务，故上表中标的资产的数据为由资产包管理层根据 GAAP 编制的资产包模拟报表数据，未经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资产包的财务数据以美元为货币单位，上表中计算时均按照 2016 年末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9370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商赢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5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为 112,300,000 股，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23.9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6.98 亿元测算，本次交易后，杨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变，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21.10%（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旭森投资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30%。旭森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69,97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总额预计为 532,350,602 股，预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参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暂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Kellwood Company 和 Kellwood Apparel 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 UPA，以及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 和 Kellwood HK 于同日签订的 SPA，上海创开或其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Kellwood Apparel 100%的股权和 Kellwood HK 100%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次交易尚未完成。前次交易完成成为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的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以及上海创开拟收购的资产包权属清晰。

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第 8.2.2 条中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交易对方实际控制并拥有标的资产并有权转让该等资产；该等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等）或被法院冻结的情形。

同时，在 UPA 和 SPA 中，Kellwood Company 和 Sino Jasper 均对前次交易中出售的资产包的权属清晰作出了明确的陈述与保证。

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位于美国境内 Kellwood Apparel 100%的股权及位于香港境内 Kellwood HK 100%的股权。上海创开和 Kellwood HK 目前无主要实际经营业务。Kellwood Apparel 主要从事快速时尚女性服装设计和销售。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在美国流行女装市场的版图将进一步扩充，市场地位将得到明显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纺织服装、服饰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从而获得 Kellwood Apparel 和 Kellwood HK100%的股权。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 Kellwood Apparel 未来将与环球星光在供应链集中管理、集中采购、对客户议价能力上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①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上海亿桌将持有上市公司 10.4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旭森投资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③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创开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其业务也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体系，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维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同时，为了规范可能产生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商赢控股、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已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i)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商赢环球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ii)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商赢环球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商赢控股、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创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商赢控股、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商赢控股、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已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① 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商赢环球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 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商赢环球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 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商赢环球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商赢环球，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商赢环球；

④ 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商赢环球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商赢环球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⑤ 对于商赢环球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商赢环球及商赢环球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4003 号）。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Kellwood Company 和 Kellwood Apparel 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 UPA，以及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 和 Kellwood HK 于同日签订的 SPA，上海创开或其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Kellwood Apparel 100%的股权和 Kellwood HK 100%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次交易尚未完成。前次交易完成成为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的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以及上海创开拟收购的资产包权属清晰。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详情请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海创开完成前次交易相关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的备案；
- 2、上海创开完成前次交易相关的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
- 3、前次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 4、上海创开完成资产包的交割；
- 5、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9、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均为本次重组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

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ying Glob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罗俊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146
注册资本	46,997.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料、辅料的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服装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装修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非法集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信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南侧 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600 号宏汇国际广场 A 座 606 室-6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710658608A
邮政编码	200235
电话号码	021-66223666-3130
传真号码	021-64699688
公司网址	www.600146.net
电子信箱	syhq@600146.net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

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8]121 号《关于设立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6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5,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另向证券投资基金配

售 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95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1999]42 号文《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公司 5,400 万股可流通股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 600 万股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可使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2,740 万元。

199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号为 6400001201663。

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000.00	70.00
公众投资者	社会公众股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2003 年股权转让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01]203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107 号文件，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4,000 万股国家股无偿划拨至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2003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000.00	70.00
公众投资者	社会公众股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2005 年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6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与大连实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0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大连实德。该项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05]95 号文批准，2005 年 8 月 26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016 号文批准。2006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11 号文审核无异议并被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大连实德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取得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于 2006 年 2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大连实德向流通股股东安排 1,920 万股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2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2 股股份。对价支付完毕后大连实德拥有公司 12,0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40%。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080.00	60.40
其中：大连实德	12,080.00	60.4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920.00	39.6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	100.00

（四）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大连实德通过二级市场及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 7,000 万股股份后，将其余 5,080 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全部转让给上海泓泽，并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上海泓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0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40%。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000.00	100.00
其中：上海泓泽	5,080.00	25.4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	100.00

（五）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度，上海泓泽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 2,28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40%。2011 年 12 月 8 日，上海泓泽与旭森世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向旭森世纪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1,100 万股股份（占本

公司总股份的 5.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泓泽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700 万股, 占总股份 8.5%,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000.00	100.00
其中: 上海泓泽	1,700.00	8.50
旭森世纪	1,100.00	5.5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	100.00

注 1: 2012 年四季度, 旭森世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旭森世纪持有公司股份 6,521,878 股, 占公司股份的 3.261%; 2013 年度, 旭森世纪陆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进行了股票交易,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旭森世纪持有公司股份 7,995,000 股, 占公司股份的 3.9975%。

注 2: 2014 年 3 月 12 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处置了上海泓泽持有的本公司 1,200,000 股股份。此次变动后, 上海泓泽共持有本公司 15,800,00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7.90%。

(六) 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3 日, 上海泓泽与正道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泓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4.5%)转让给正道咨询。

2014 年 4 月 15 日, 上海泓泽与乐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泓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8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3.4%)转让乐源控股; 2014 年 4 月 15 日, 旭森世纪与乐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旭森世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953,8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1.4769%)转让给乐源控股。

2014 年 5 月 14 日,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前, 乐源控股持有本公司 1,546,2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0.7731%), 本次受让完成后, 乐源控股持有本公司 11,3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5.65%),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 旭森世纪持有本公司 7,995,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3.9975%), 本次转让完成后, 旭森世纪持有本公司 5,041,2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2.5206%); 杨军个人持有本公司 458,8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0.2294%)。

杨军为乐源控股及旭森世纪的实际控制人, 三者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变动完成后, 杨军实际持有本公司 16,8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8.40%), 成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		本次转让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增减 (万股)	受让方 /转让方	股数 (万股)	比例 (%)
上海泓泽	1,580.00	7.90	-1,580.00	正道咨询 900.00、 乐源控股 680.00	-	-
旭森世纪	799.50	3.9975	-295.38	乐源控股 295.38	504.12	2.5206
乐源控股	154.62	0.7731	+975.38	上海泓泽 680.00、 旭森世纪 295.38	1,130.00	5.65
杨军	45.88	0.2294	-	-	45.88	0.2294
正道咨询	-	-	+900.00	上海泓泽 900.00	900.00	4.50
其他股东	17,420.00	87.10	-	-	17,420.00	87.1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七）更名

2015年8月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名称由“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工程用塑料、板材、管材、导型材等；国际贸易；实业投资等。2015年8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997万股。

2016年9月，公司完成对商赢控股、旭森国际、旭源投资、江苏隆明、江苏彩浩、南通琦艺、恒盛投资、恒隆投资、南通泓翔和青岛盈和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6,997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46,997万元，总股本增至46,997万股。其中商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3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5.5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9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4年4月15日，上海泓泽与乐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泓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8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4%）转让给乐源控股（具体见本节之“二、本公司的历史沿革”之“（六）2014年股权转让”）。

转让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上海泓泽变更为乐源控股、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邓永新变更为自然人杨军。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化。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向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世峰黄金72%的股权，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7,700万元。

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并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世峰黄金长期处于停运状态，连续亏损，且其名下资产存在一定瑕疵，世峰黄金自身涉诉较多。因此，该交易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的转型提供了空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商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80号云萃公寓88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贵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314138969E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乐源控股持有 98%的股权，旭森世纪持有 2%的股权。杨军直接或间接持有乐源控股和旭森世纪 100%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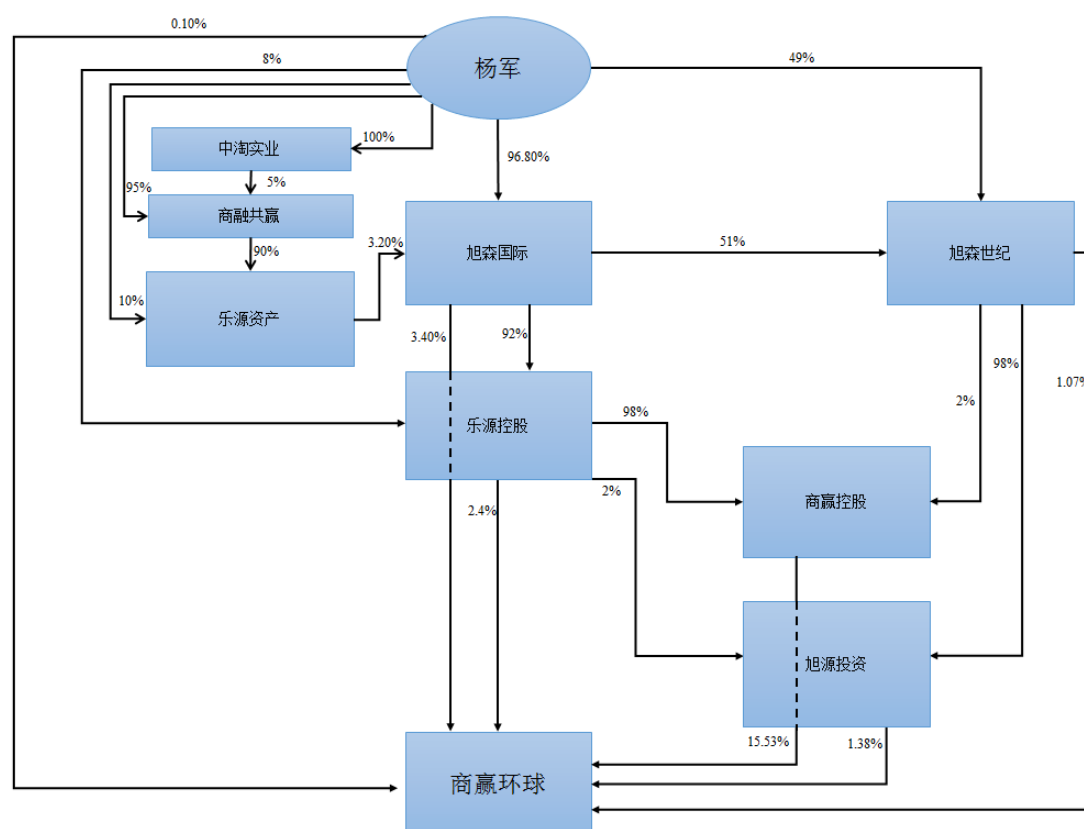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商赢控股持有公司 73,0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5.5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旭森国际持有公司 16,0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3.40%；乐源控股持有公司 11,3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40%；旭源投资持有公司 6,5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38%；旭森世纪持有公司 5,041,2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07%，杨军个人持有公司 458,8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10%。杨军为商赢控股、旭森国际、乐源控股、旭源投资和旭森世纪的实际控制人，六者为一致行动人。

杨军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112,3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23.90%），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军，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6*****0532，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目前担任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旭森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商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乐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商融共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天乐源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商赢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乐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等。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杨军与商赢控股及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历史上主业不突出，2015 年公司仅实现营业收入 1,486.02 万元。公司拥有的资产质量及业务盈利能力较低，迫切需要购买或注入具有较高质量和较强盈利前景的优质资产，以切实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 2015 年 10 月与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72% 股权以现金出售的方式转让给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彻底剥离黄金业务。2017 年 3 月，上述股权已完成全部交割手续。

公司 2014 年 10 月起筹划收购环球星光项目，并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了环球星光 95% 股权的过户手续。通过该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到国际化的纺织服装、服饰业。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967.22 万元和 38,904.09 万元。

为更进一步地贯彻上市公司将自身打造为“供应链+品牌+渠道”的国际大型服装平台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在美国流行女装市场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方式购买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Kellwood Apparel 100%的股权和 Kellwood HK 100%的股权，并以此加速深入国际纺织服装、服饰业，完善公司在纺织服装板块的业务布局，通过发挥环球星光与资产包在供应链集中管理、集中采购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整体价值。

七、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4010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4003 号），以及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27,886.66	395,442.47	19,678.24
负债总额	137,070.50	105,044.61	11,223.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7,527.74	287,136.26	8,45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816.16	290,397.86	8,454.81
资产负债率	32.03%	26.56%	57.03%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8,904.09	42,967.22	1,486.02
营业利润	775.10	3,041.44	-6,563.49
利润总额	772.96	2,976.71	-6,848.83
净利润	769.98	3,195.63	-6,84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5.58	2,890.86	-6,10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5.14	-7,731.99	-4,159.26
毛利率	34.24%	34.79%	-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108	-0.3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108	-0.305

八、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 2014 年以前公司股权变化较大，管理层变动频繁，部分原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较为薄弱，历史上公司在信息披露、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违规事项

1、出售世峰黄金部分矿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齐求四东、齐求四西两个采矿权及小羊圈子、莫合台等四个探矿权的议案》，交易价款 4,450 万元，实现收益 2,500 万元。交易达成时，邓永新已是公司间接大股东并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在 2012 年 5-6 月期间为交易对方北方矿业的实际控制人，由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是公司 2012 年扭亏为盈并避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重大交易，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北方矿业先期支付给世峰黄金的 2,250 万元转让款中，1,950 万元来自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邓永新未将其担任北方矿业大股东的情况告知本公司或董事会，2012 年 9 月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未将世峰黄金与北方矿业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对待，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有关临时公告未将北方矿业披露为关联方，本公司 2012 年年报未将北方矿业列为关联方。

2、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12 年 5 月，本公司原子公司大元益祥和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时由邓永新的哥哥邓永祥控制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 0.49% 股权，交易价 996 万元，由大元益祥完成后续交易，支付 996 万元给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未经董事会审议，由本公司原董事长洪金益签署通过。2012 年 5 月 21 日，大元益祥划款 996 万元给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邓永新未将邓永祥控制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长期担任该公司监事等情况告知本公司或董事会，本公司 2012 年年报未将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

（二）处罚情况

1、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证券法》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针对上述违法

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 14 号），认定：

邓永新作为时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如实告知上市公司有关情况，以致本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认定其为对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本公司董事长洪金益、董事郑本席、董事会秘书李志昊在审议 2012 年年报的董事会会议上未就相关事项给予合理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八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决定：

- 一、对本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二、对邓永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洪金益、郑本席、李志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因邓永新控制的上海泓泽 2014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予以转让，邓永新已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其他自然人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上交所依照《上市规则》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4]11 号《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洪金益，董事汤闯、王蓓莉、宫国魁、郑本席，独立董事杜希庆、濮文斌、陈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立新，副总经理易佑福，财务总监李森柏予以通报批评。（上述人员，除李森柏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外，其他人员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交所依照《上市规则》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15 号《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新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新予以公开谴责。

（因邓永新控制的上海泓泽 2014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予以转让，邓永新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未有其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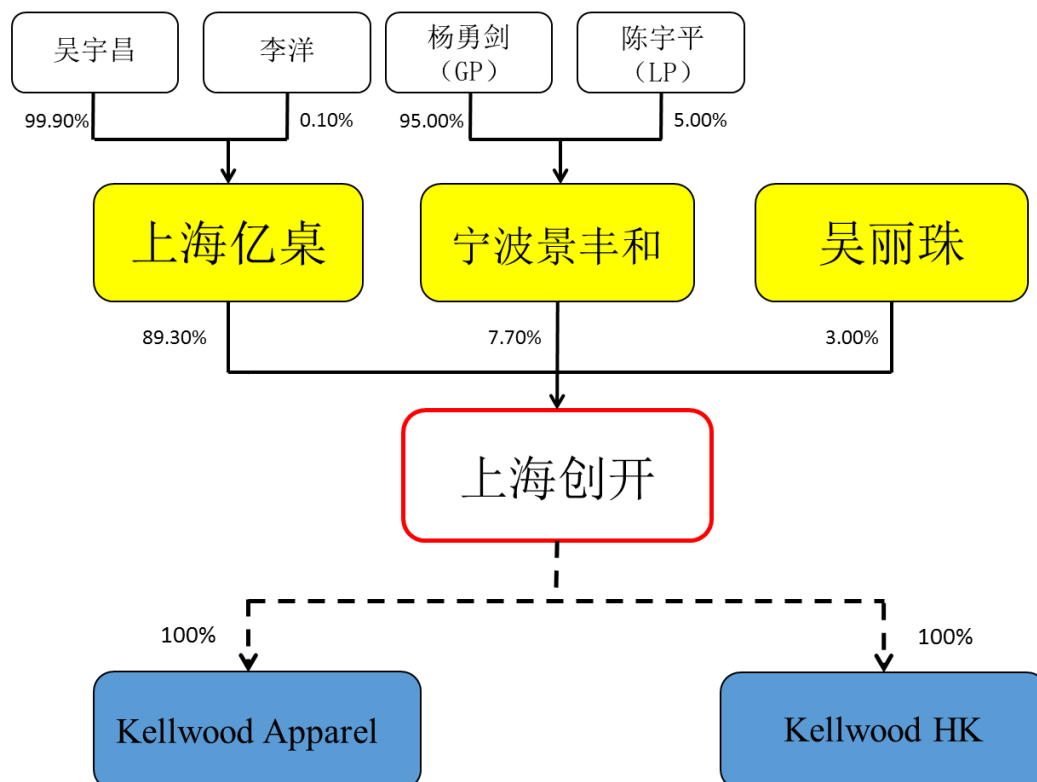
一、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和吴丽珠等 3 名上海创开的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Kellwood Company 和 Kellwood Apparel 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 UPA，以及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 和 Kellwood HK 于同日签订的 SPA，上海创开或其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Kellwood Apparel 100%的股权和 Kellwood HK 100%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次交易尚未完成。

上海创开在完成资产包的收购后，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美国境内 Kellwood Apparel 100%的股权及位于香港境内 Kellwood HK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Kellwood Apparel 和 Kellwood HK 100%的股权。

前次交易完成后，资产包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注：架构图中交易对方以黄色填充示意，标的公司以红色边框示意，资产包以蓝色填充示意；同时，鉴于上海创开可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包，因此构架图中上海创开持有资产包的股权以虚线示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亿桌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亿桌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洋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日用百货、工艺品、矿产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201 号 45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8GR47

上海亿桌为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亿桌除持有上海创开 89.30% 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海亿桌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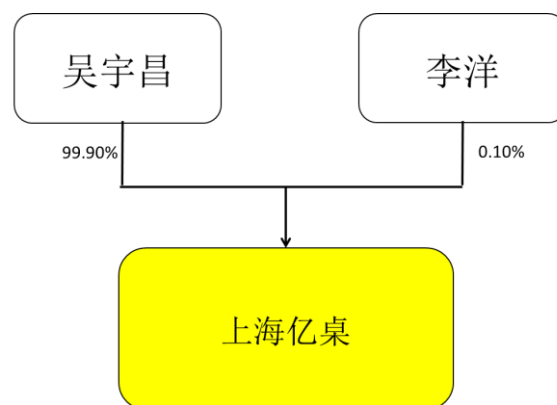
上海亿桌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宇昌	货币	9,990.00	99.90
2	李洋	货币	10.00	0.10
合计		-	10,000.0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亿桌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上海亿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吴宇昌持有上海亿桌 99.90%的股权，为上海亿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宇昌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22219810918****，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吴宇昌先生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等业务，在相关行业具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

(1)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序号	公司	担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是否有股权
1	大连盛麟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至今	持有 100%股权
2	上海亿桌	监事	2017 年	至今	持有 99.90%股权

(2) 主要控制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吴宇昌主要控制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及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1	上海亿桌	投资
2	大连盛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	上海创开	投资
4	大连盛麟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5	大连颐安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服务

(二) 宁波景丰和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景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勇剑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3-1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9293MA29115D5Q(1/1)

宁波景丰和为持股型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波景丰和除持有上海创开 7.70% 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杨勇剑和陈宇平签订了《宁波景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日，宁波景丰和在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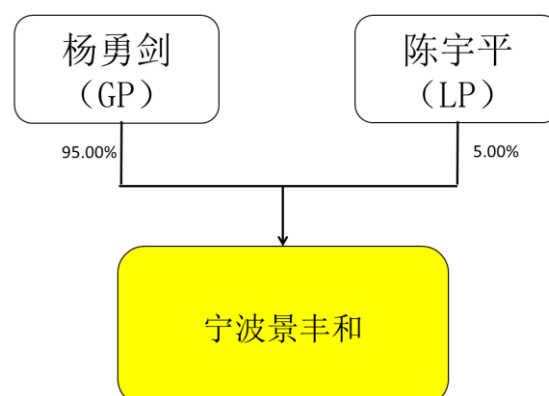
宁波景丰和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剑（GP）	货币	950.00	95.00
2	陈宇平（LP）	货币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波景丰和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宁波景丰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杨勇剑为宁波景丰和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5%。

4、普通合伙人情况

杨勇剑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100219830810****，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洋孔村。

杨勇剑先生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等业务，在相关行业具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

(1)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序号	公司	担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是否有股权
1	宁波景丰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至今	持有 95%的股权
2	上海创开	监事	2017 年	至今	通过宁波景丰和持有 7.70%的股权
3	浙江誉融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至今	持有 20%的股权

(2) 主要控制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杨勇剑主要控制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及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1	宁波景丰和	投资

(三) 吴丽珠

吴丽珠女士，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6002219770809****，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吴丽珠女士，最近三年未在任何企业担任职务，亦无控制及关联企业。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上海亿桌将持有上市公司 10.4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和吴丽珠等 3 名上海创开的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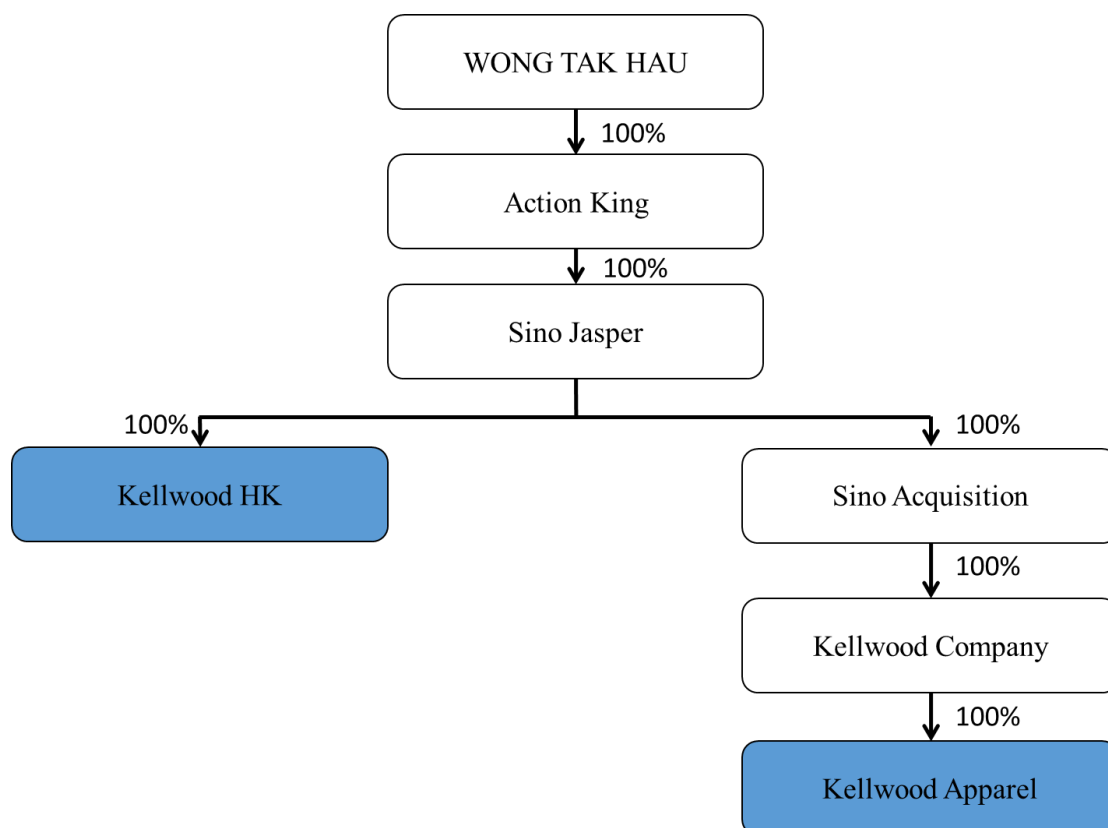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Kellwood Company 和 Kellwood Apparel 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 UPA，以及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 和 Kellwood HK 于同日签订的 SPA，上海创开或其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Kellwood Apparel 100%的股权和 Kellwood HK 100%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次交易尚未完成。

上海创开在完成资产包的收购后，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美国境内 Kellwood Apparel 100%的股权及位于香港境内 Kellwood HK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Kellwood Apparel 和 Kellwood HK 100%的股权。

一、交易标的控制权结构

（一）前次交易完成前，资产包的控制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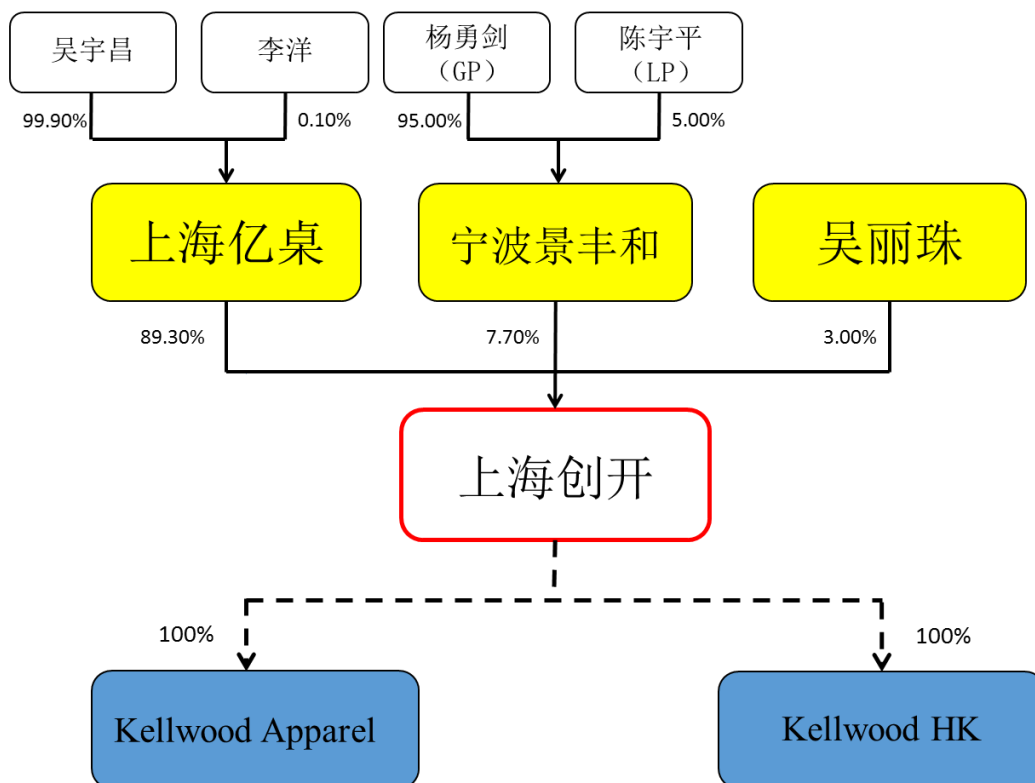
前次交易完成前，资产包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注：架构图中资产包以蓝色填充示意。

（二）前次交易完成后，资产包的控制权结构

前次交易完成后，资产包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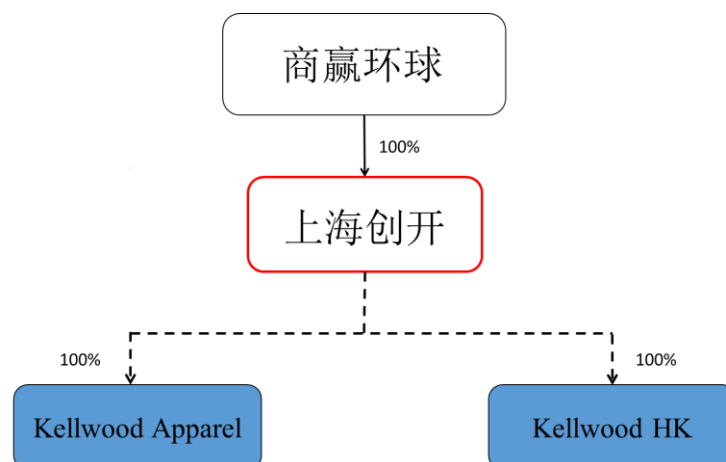


注：架构图中交易对方以黄色填充示意，标的公司以红色边框示意，资产包以蓝色填充

示意；同时，鉴于上海创开可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包，因此构架图中上海创开持有资产包的股权以虚线示意。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包的控制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届时资产包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注：架构图中标的公司以红色边框示意，资产包以蓝色填充示意；同时，鉴于上海创开可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包，因此构架图中上海创开持有资产包的股权以虚线示意。

（三）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创开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四）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创开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海创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201 号 445 室
注册资本	18 亿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0154567X6
法定代表人	吴宇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停车收费
-------------	---

上海创开无主要经营业务，未来主要作为持股型公司。

2、Kellwood Apparel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ellwood Apparel, LLC
注册地址	1679 S. Dupont Hwy, Suite 100, Dover, Delaware, 19901
发行股份	1,100 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首席执行官	David Falwell
股东结构	Kellwood Company 持有其 100% 的已发行股份

Kellwood Apparel 主要从事服装设计和销售业务，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二、（六）主营业务情况”。

3、Kellwood HK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ellwood HK Limited（英翔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1 楼 1103 室
股本	1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编码	2443449
商业登记证号码	66829945-000-10-16-5
董事	Wong Tak Hau
股东结构	Sino Jasper 持有其 100% 的股份

Kellwood HK 为 Sino Jasper 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出于提升运营效率，节省运营成本及税务筹划的考虑，Kellwood HK 将为 Kellwood Apparel 提供供应链管理和集中采购服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Kellwood HK 无主要实际经营业务，其未来发展计划请参见本节之“二、（八）资产包的盈利增长计划”。

（二）合法存续情况

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第 8.2.4 条中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此外，Sino Jasper、Kellwood Company 和 Kellwood Apparel 在 UPA 中作出陈述与保证，Kellwood Apparel 是一家在特拉华州法律下有效成立、有效存续以及状态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 Kellwood HK 的香港法律意见，Kellwood HK 截至意见出具日在香港有效存续。

（三）控制权情况

标的公司及资产包的控制权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一、交易标的控制权结构”。

（四）历史沿革

1、上海创开的简要历史沿革

（1）设立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创开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号为 310104000574958。

上海创开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中帛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0
2	上海闪亚会务服务中心	货币	10.00	50
合计		-	20.00	100

（2）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8 日，上海闪亚会务服务中心与上海伟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闪亚会务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上海创开 5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伟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日，上海创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创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中帛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0
2	上海伟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0
合计		-	20.00	100

（3）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日，上海中帛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伟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张红兵、朱小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中帛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创开50%的股权转让给张红兵，上海伟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创开45%的股权转让给张红兵，上海伟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创开5%的股权转让给朱小平。

2016年1月7日，上海创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创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红兵	货币	19.00	95
2	朱小平	货币	1.00	5
合计		-	20.00	100

（4）股权转让

2017年4月8日，张红兵、朱小平与吴宇昌、杨勇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红兵、朱小平将其持有的上海创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宇昌、杨勇剑。

2017年4月13日，上海创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创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宇昌	货币	19.80	99
2	杨勇剑	货币	0.20	1
合计		-	20.00	100

（5）增资

2017年4月13日，上海创开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上海创开的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至18亿元。

2017年4月14日，上海创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创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宇昌	货币	178,200.00	99
2	杨勇剑	货币	1,800.00	1
合计		-	180,000.00	100

（6）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5日，吴宇昌、杨勇剑与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和吴丽珠签订

了《股权转让协议》，吴宇昌、杨勇剑将其持有的上海创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和吴丽珠。

2017年6月2日，上海创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创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亿桌	货币	160,740.00	89.30
2	宁波景丰和	货币	13,860.00	7.70
3	吴丽珠	货币	5,400.00	3.00
合计		-	180,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创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

2、Kellwood Apparel 的简要历史沿革

（1）设立

Kellwood Apparel 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根据 Kellwood Apparel 与 Kellwood Company 于同日签订并生效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Kellwood Apparel 对其唯一成员 Kellwood Company 发行了 100 股股份。

Kellwood Apparel 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ellwood Company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股份发行及资产吸收

根据 Kellwood Apparel 与 Kellwood Company 签订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生效的《出资协议》和《第一次修正案》，Kellwood Apparel 通过向 Kellwood Company 额外发行 1,000 股股份，吸收 Kellwood Company 持有的除特定除外资产和义务外的全部资产和义务。主要的特定除外资产包括：3,000 万美元现金；持有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权，关于保留诉讼的保险权利等；主要的特定除外义务包括：特定人员的死亡福利义务，一些环保与房地产方面的义务，之前兼并、收购以及资产剥离中衍生出的一定义务，从特定诉讼中衍生出的责任等。由此，Kellwood Apparel 继承了 Kellwood Company 的主要经营业务。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Kellwood Apparel 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ellwood Company	1,100	100
合计		1,10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Kellwood Apparel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3、Kellwood HK 的简要历史沿革

Kellwood HK 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根据香港相关法律在香港成立。Kellwood HK 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ino Jasper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Kellwood HK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

Kellwood Apparel 为新设立公司，并于 2017 年 1 月才继承了 Kellwood Company 的相关经营业务，人员团队的劳动关系尚未完成交接，因此，Kellwood Apparel 目前主要通过向 Kellwood Company 租借员工的方式进行正常运营。截至 2017 年 5 月，Kellwood Apparel 共向 Kellwood Company 租借了约 650 名员工。此外，Kellwood Apparel 为应对货物收发和赶制样衣的需要，时常会雇佣临时工。

在部门构架上，Kellwood Apparel 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与业务直接相关的设计部、销售部和产品线管理部门；另一部分主要为共享服务部门，主要包括物流部、样衣制作部门、客户服务部、进出口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等。

针对上述情况，为避免前次交易完成后 Kellwood Apparel 出现大量员工流失，从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UPA 第 3.16 条第（a）款约定，在前次交易交割前，所有 Kellwood Apparel 从 Kellwood Company 处租用的重要员工应已经被转移到 Kellwood Apparel 处。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员工的安排

为保证 Kellwood Apparel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段时间内仍能按照原有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运行，实现平稳过渡，公司决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沿用

Kellwood Apparel 现有的人员团队。

在 UPA 第 3.17 条中, Sino Jasper、Kellwood Company 和 Kellwood Apparel 已就员工福利计划向上海创开作出了明确的陈述与保证, 其中包括 Kellwood Apparel 在前次交易交割日需向员工提供的员工福利的计划表, 以及员工福利计划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

同时, 交易各方在交易协议中明确约定,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 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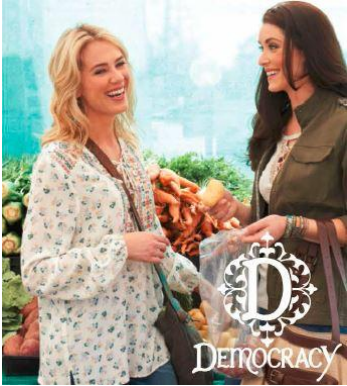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措施, 上市公司将尽可能地保留 Kellwood Apparel 的核心员工团队, 以降低人员流失影响 Kellwood Apparel 正常经营的风险, 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及产品

Kellwood Company 于 1961 年 8 月 28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 主要从事服装生产和销售, 产品以女装为主, 同时涵盖男装和童装。随后, Kellwood Company 逐步收购了 15 家独立的供应商, 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08 年, 在中国雅戈尔集团收购了其男装业务之后, Kellwood Company 被 Sun Capital Securities Group 私有化。2016 年, Kellwood Company 经过资产剥离, 仅保留了其最为核心的 Fast Fashion 业务, 并被 Sino Acquisition 收购。2017 年 1 月 24 日, Kellwood Company 通过资产注入的方式, 将其业务注入到 Kellwood Apparel。

Kellwood Apparel 继承了 Kellwood Company 的 Fast Fashion 业务, 主要从事快速时尚女性服装设计和销售, 在服装行业中属于典型的品牌设计类企业。该业务已经有超过 50 年的运营历史。Fast Fashion 业务旗下拥有多个流行女装品牌, 主要定位于中低端的女性客户群, 其品牌基本可以分为 Juniors and Girls (年轻女性和女童服装)、Briggs (传统裤装) 和 Dresses (时尚连衣裙) 三大类。各类品牌中大部分均为自有品牌, 同时存在少量 ODM 产品, 但自有品牌产品和 ODM 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不大。Fast Fashion 业务各类别核心品牌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核心品牌	品牌介绍	平均价格区间
Juniors and Girls		Democracy 是一个基于牛仔休闲风格的品牌，定位为追求时尚但生活忙碌的中年女性。混合当代审美和现代少女的穿着风格，Democracy 给永葆青春的女性彰显品位与个性的生活态度。	10-10.5 美元
		My Michelle 品牌主要提供儿童和年轻女孩的时尚运动服装、休闲以及特殊场合的礼服。	

		Jolt 为童装品牌，覆盖各种类型的产品，包括牛仔和非牛仔的下装、上装、连衣裙、室内和户外服装，面料和剪裁主要遵循时尚年轻的休闲生活方式，定位于高层次的消费者。	
		Rewind 与 Jolt 服装款式类型基本一致，但定位于中等层次的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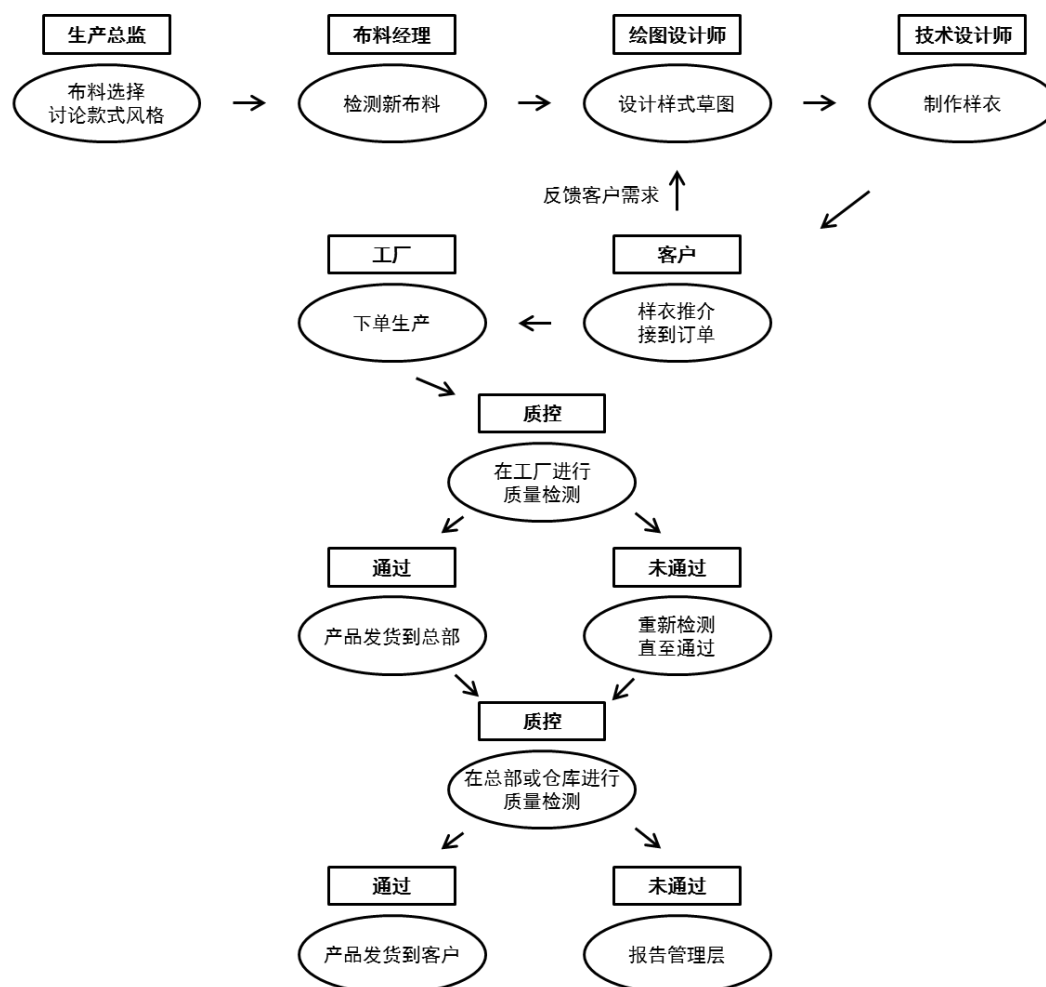
		XOXO 主要针对年轻时髦女性，主打性感且有女人味的礼服及运动装，市场定价在中等水平。该品牌为特许经营品牌，2013 年 12 月 11 日，Kellwood Company 与 XOXO 的品牌持有人 Global Brand Holdings, LLC 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Kellwood Company 可以在美国和加拿大范围内使用 XOXO 的品牌。依照《出资协议》，该特许经营协议已由 Kellwood Company 转让至 Kellwood Apparel。由于该品牌经营业绩一般，2017 年 2 月 24 日，Kellwood Apparel 与 Global Brand Holdings, LLC 签订了合作终止协议，XOXO 品牌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再被 Kellwood Apparel 使用。	
Briggs		Briggs 为下装产品，主要包括长裤、短裤等，版型简洁、经典和传统，常用于办公场合，穿着人群为上班族和中年女性。	9.6-9.9 美元

Dresses		JAX 品牌主打礼服裙装，基于当代风格，面料、印花、细节较为复杂，品质较高，适合办公室或晚宴等特殊场合穿着。	19.8-21 美元
		Sangria 主打裙装，定位于追求时尚但勤俭持家的女性，因此价格得到了女性客户的普遍接受，该品牌通过添加更多色彩，将经典款式和时尚潮流较好地融合。	

Kellwood Apparel 的运营总部位于洛杉矶，销售总部位于纽约。其总部占地面积约 4.37 万平方米，包括设计、办公、物流、仓储等功能区域，同时，Kellwood Apparel 在美国范围内拥有 5 个销售展厅。得益于出众的设计能力及周到完善的销售策略，目前在美国的快速时尚服装领域，Kellwood Apparel 是最大的年轻女性服装企业，同时也是美国最大的服装企业之一。Kellwood Apparel 的产品在设计和剪裁方面具有独到的理念，在女性消费者中拥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其客户全部为美国大型商场和服装超市，包括 Target Stores、Kohl's Department Stores Inc.、Dillard Department Stores Inc.、Macy's Merchandising Group、JC Penney 和 Belk Inc.等。在年轻女性服装市场，Kellwood Apparel 目前为 Target Stores 和 Kohl's Department Stores Inc.最大的供应商。

2、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 Kellwood Apparel 的运营流程如下图：



作为典型的品牌设计类服装企业，Kellwood Apparel 不直接从事服装生产环

节。其定期根据设计团队的设计方案及面料选择生产出样衣并推介给美国各大商场和服装超市。客户选中某款式后，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在款式细节修改和价格上达成一致，并建立订单。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订单，选择 OEM 厂商进行生产。产品将视具体情况送至 Kellwood Apparel 仓库或第三方物流仓库。经过验收和处理后，产品将在仓库交接给客户。同时，Kellwood Apparel 所执行的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最终向客户提供的服装质量和准确性。

（1）设计模式

服装设计是 Kellwood Apparel 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其作为一家快速时尚服装企业的基础。目前，Kellwood Apparel 的 Fast Fashion 业务拥有上百名设计师，基本上每个品牌都会配备独立的设计团队，以专门研究市场潮流，形成该品牌特有的产品理念。Kellwood Apparel 庞大的设计师团队平均每月能推出 1-2 千个服装设计方案，充分保证了其能够在快速时尚女装市场迎合消费者日新月异的口味，并引领市场的流行趋势。



（2）销售与收款模式

目前，Kellwood Apparel 在纽约拥有 2 个、在洛杉矶有 2 个，在旧金山有 1 个销售展厅，销售部门平均每月都会举办新品推介会，凭借雄厚的新品储备满足美国大型商场、服装连锁超市的需求。客户对样衣形成购买意向后，销售部门会将客户的修改要求反馈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基于上述要求，在向多家 OEM 厂商询价的基础上，最终向销售部门报价。销售部门负责最终与客户达成一致。OEM 厂商根据 Kellwood Apparel 的要求送至仓库后，Kellwood Apparel 在仓库与客户完成货物的交接，并在发货时确认收入。Kellwood Apparel 通过将产品卖断给大型商场和服装超市的方式转嫁了自身的压库风险，并基本实现了以产定销。同时，Kellwood Apparel 的销售模式避免了开设大量门店，达到了轻

资产运营，充分利用资金的目的。

2016年12月19日，Kellwood Company 与 Wells Fargo Bank 签订了应收账款保理协议（Factoring Agreement），约定 Kellwood Company 可将经过 Wells Fargo Bank 信贷审批的应收账款出售给 Wells Fargo Bank，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将由 Wells Fargo Bank 承担。根据《出资协议》，Kellwood Apparel 同样享有和承担该应收账款保理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 UPA 第 7.2 条第 h 款约定，Kellwood Company 中止应收账款保理协议项下与 Kellwood Apparel 的连带责任（Kellwood Apparel 与 Wells Fargo Bank 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仍单独有效）为该交易的先决条件。鉴于 Kellwood Apparel 的客户基本为信誉良好的大型客户，其销售收入在开票后基本全部都可在短期内从保理商获得，确保了流动性，为其商业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采购及物流模式

Kellwood Apparel 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理念（除部分畅销品会预留部分库存），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报价和竞争力后将特定服装款式的样式、指标发送给 OEM 厂商。Kellwood Apparel 根据产品是否需要分拆、包装和增加衣架等，指定供应商将产品送至洛杉矶的仓库或第三方物流仓库。供应商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后完成货物的风险转移。Kellwood Apparel 在 OEM 厂商出厂前、收货后均会对货物进行质量和数量的检查，核对无误后在仓库交接给客户，完成货物的风险转移。Kellwood Apparel 在全部过程中不承担运输的相关风险。

（七）主要财务指标

1、上海创开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2	9.73	10.05
负债总额	26.92	37.04	36.50
所有者权益	-17.40	-27.31	-26.45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销售收入	13.24	19.42	-
营业利润	-0.09	-0.86	-36.45
净利润	0.09	-0.86	-36.45

注：上表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上表中数据未经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资产包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332.14	16,427.46	16,835.92
负债总额	9,396.98	7,932.04	11,620.35
所有者权益	8,935.16	8,495.42	5,215.5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12,393.27	41,181.53	38,497.91
营业利润	591.05	1,832.73	640.96
净利润	591.05	1,832.73	640.96

注：1、上表为资产包管理层按照 GAAP 编制的资产包模拟合并报表数据。上表中数据未经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由于 Kellwood Apparel 的相关业务历史上属于 Kellwood Company，而 Kellwood Company 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因此 Kellwood Apparel 的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实际无需缴纳所得税。上表中的净利润未考虑所得税的影响。根据相关规定，Kellwood Apparel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40%，Kellwood HK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0%。

（八）资产包的盈利增长计划

Kellwood HK 为 2016 年 10 月设立的香港公司，出于提升运营效率，节省运营成本及税务筹划的考虑，Kellwood HK 将为 Kellwood Apparel 提供供应链管理和集中采购服务。

未来 Kellwood HK 主要将为资产包的两项盈利增长计划提供服务。

1、税务筹划方案

资产包管理层通过讨论并结合相关专业机构的咨询意见，制定了一项资产包未来的税务筹划方案。未来，Kellwood Apparel 预计将有 85%的采购通过

Kellwood HK 执行,同时 Kellwood Apparel 预计将按采购成本的 8%向 Kellwood HK 支付佣金,以此达到税务筹划的目的。上述计划预计将于 2017 年底前达到设定的采购规模和税务筹划效果。

2、成本削减计划

资产包管理层通过讨论并结合相关专业机构的咨询意见,制定了一项资产包未来的成本削减计划。未来,Kellwood HK 通过为 Kellwood Apparel 提供集中采购的服务,获得了对供应商更高的议价能力。Kellwood HK 将与大部分供应商进行洽谈协商,要求其按向 Kellwood HK 的销售额的 6%支付咨询服务费,实质上为采购折扣。成本削减计划带来的收益将保留在 Kellwood HK。截至本预案签署日,Kellwood HK 已与 35 家供应商签订了相关的协议。

(九)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Kellwood Apparel 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情况

(1) Kellwood Apparel 持有的美国境内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Kellwood Apparel 名下拥有 53 个美国境内的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	联邦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日期/申请日期
"AB"SOLUTION	5146805	2017.02.21
"AB" TECHNOLOGY	87/175893	2016.09.19
BEAUPORT	4736650	2015.05.12
BEAUTIFUL REBELLION	4081333	2012.01.03
BRIGGS NEW YORK	2315201	2000.02.08
BRIGGS NEW YORK PERFECT FIT WAISTBAND	4187271	2012.08.07
CITY BLUES	1124533	1979.08.28
COMPONENTS	1674295	1992.02.04
COMPONIX	4016078	2011.08.23
CRICKET LANE	1441281	1987.06.02
CURVE EQUALITY	5146808	2017.02.21
DAVID DART	1433987	1987.03.24
DAVID DART COLLECTIONS	1991895	1996.08.06

DAVID DART SPORT	1991896	1996.08.06
DEMOCRACY	4825700	2015.10.06
DEMOCRACY DECLARATION OF JEAN DEPENDENCE	3946062	2011.04.12
DEMOCRACY THE FREEDOM JEANERATION	3946063	2011.04.12
FLATTER FIT	1679478	1992.03.17
HOLLYWOULD	2502297	2001.10.30
HOLLYWOULD	4237644	2012.11.06
JAX	[87/104046]	2016.06.14
JAX BLACK LABEL	[87/173110]	2016.09.15
JOLT	3229037	2007.04.17.
JOLT (and Design)	4411157	2013.10.01
KATE & SAM	5146804	2017.02.21
KURT THOMAS	3995293	2011.07.12
LAMB & FLAG	4097087	2012.02.07
LAMB & FLAG	4097089	2012.02.07
LAMB & FLAG	4097090	2012.02.07
LXF (Stylized)	4081307	2012.01.03
LXF (Stylized)	4116176	2012.03.20
MAGIC PANT	3793434	2010.05.25
MASON & BELLE	[86/320509]	2014.06.25
MELISSA HARPER	4083538	2012.01.10
MELROSE	1626053	1990.12.04
MEMOIR	4146904	2012.05.22
MY MICHELLE	4049296	2011.11.01
MY MICHELLE (Stylized)	1442190	1987.06.09
NAPA VALLEY	[86/625612]	2016.05.11
RECREATION	[87/159924]	2016.09.02
REWIND	[87/173119]	2016.09.15
SANGRIA	3813125	2010.07.06
SEQUIN HEARTS	[87/173098]	2016.09.15
STRUCK BY STYLE	3914439	2011.02.01
TAKARA	3765444	2010.03.23

THE CLOTHES I WEAR	3974503	2011.06.07
THE FITTING GUARANTEE	3795016	2010.05.25
THE FLEXI-FIT WAISTBAND	3860681	2010.10.12
THE SLIMMING SOLUTION	3613889	2009.04.28
VIOLETS & ROSES	[87/173108]	2016.09.15
WAIST SOLUTION	3999806	2011.07.19
WIT AND WISDOM	4183915	2012.07.31
FEMININE, FEARLESS, FREE SPIRITED	87/214948	2016.10.25

注：根据美国的相关规定，只要商标仍处于使用状态，可永久有效。商标经注册后，在第 5-6 年期间需提供关于商标仍处于使用状态的证明文件，第 10 年办理一次续期手续，之后每 10 年续期一次。

（2）Kellwood Apparel 持有的美国境外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Kellwood Apparel 名下拥有 22 个美国境外的商标。

（3）待转让至 Kellwood Apparel 的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出资协议和 UPA 的约定，34 个美国境外的商标尚待转让至 Kellwood Apparel 名下。

2、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Kellwood Apparel 名下暂无著作权。根据出资协议和 UPA 的约定，103 个著作权尚待转让至 Kellwood Apparel 名下。

3、域名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Kellwood Apparel 名下暂无域名。根据出资协议和 UPA 的约定，164 个域名尚待转让至 Kellwood Apparel 名下。

4、房地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Kellwood Apparel 无自有房地产，其主要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共 6 处，全部位于美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地址	目前年租金 (万美元)	租赁截止日
1	运营总部	13085, 13053 and 13039 East Temple Avenue,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284.77	2021.02.28
2	办公室/展厅	1407 Broadway, Suite 206 and 204/206(a), New York	57.94	2020.12.31
3	展厅	530 Seventh Avenue, Unit 603, New York	17.74	2020.02.29

4	展厅	110 Ninth Street, Suite A0837, Los Angeles, California	6.99	2018.07.31
5	展厅	110 East Ninth Street, Suite A1247, Los Angeles, California	3.64	2018.04.30
6	办公室/展厅	12th Floor, Suite 1215, 1388 Sutter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2.93	2017.08.31

(十) 过渡期财务管理服务

在 Sino Acquisition 收购 Kellwood Company 100% 股权之前，Kellwood Company 与 St. Louis 为同受 Sun Capital Securities Group 控制的关联方。St. Louis 承担了大部分 Kellwood Company 的财务管理职能。鉴于 Sino Acquisition 完成对 Kellwood Company 的收购后，Kellwood Company 与 St. Louis 不再有关联关系，为实现交易后 Kellwood Company 的平稳过渡，Kellwood Company 与 St. Louis 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 TSA，约定由 St. Louis 为 Kellwood Company 提供相关的财务管理服务，具体包括资金管理、会计、税务、工资管理、保理商资金申请等。根据 TSA 的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每月 Kellwood Company 需向 St. Louis 支付 25 万美元。同时，Kellwood Company 有权以提前 90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终止 TSA。根据《出资协议》，TSA 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已转让至 Kellwood Apparel。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Fast Fashion 业务共拥有包括财务总监在内的 5 名财务人员。Kellwood Apparel 将视实际情况尽快完成财务团队的扩充，以具备独立完成财务管理的能力。TSA 到期后，Kellwood Apparel 将不再继续接受 St. Louis 提供的相关服务。

三、前次交易概述

(一) 前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订

2017 年 5 月 3 日，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Kellwood Company 和 Kellwood Apparel 签订了 UPA，与 Sino Jasper 和 Kellwood HK 于签订了 SPA，约定上海创开或其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Kellwood Apparel 100% 的股权和 Kellwood HK 100% 的股权。

(二) 前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Kellwood Company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ellwood Company, LLC
注册地址	1679 S. Dupont Hwy, Suite 100, Dover, Delaware, 19901
成立日期	1961 年 8 月 28 日
董事会主席	Jeffrey H. Kapor
股东结构	Sino Acquisition 持有其 100%的股权

Kellwood Company 的主要历史沿革请参见本节之“二、（六）1、主营业务及产品”。

2、Sino Jasper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发行股份	100 股
执行董事	Wong Tak Hau
股东结构	Action King 持有其 100%的已发行股份

Sino Jasper 为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前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上海创开收购 Kellwood Apparel100%股权的主要内容

（1）收购价款

上海创开收购 Kellwood Apparel100%股权的总收购价款为 12.98 亿人民币。

（2）关于对营运资本的安排

UPA 中约定，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Kellwood Apparel 的营运资本（除现金以外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应不低于 1,500 万美元，如实际营运资本低于 1,500 万美元，Kellwood Company 应向 Kellwood Apparel 以现金方式补足，如实际营运资本高于 1,500 万美元，则高出部分由 Kellwood Apparel 享有。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交割日或 UPA 终止日期间内，Kellwood Apparel 的损益均留存于 Kellwood Apparel。

（3）交易先决条件

上海创开、Kellwood Company 和 Kellwood Apparel 履行各自的交易义务应以以下条件在交割当日或之前或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各方同意的其他时

间)孰早,得到满足为前提:

① 根据相关反垄断审查法案,所有必要的备案都已经作出且获得,所有适用于 UPA 的等待期都已经届满或终止;

② 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订立任何使得该交易违法或者禁止该交易完成的任何法规、规则、规章、行政命令、法令、裁决或禁令(无论是暂时的、初步的或永久性的),也无国内或国外的政府机构提起寻求上述任何一项的诉讼。

同时,UPA 中约定,Kellwood Company 和 Kellwood Apparel 履行完成 UPA 的义务的前提,除部分常见的商业条款外,主要包括该交易已完成主管发改委部门、主管商务部门等的备案。

(4) UPA 的终止条款

UPA 可于交割日前的任何以下时间终止:

① 由上海创开和 Kellwood Company 书面达成一致;

② 由于 UPA 中规定的先决条件未能达成,导致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仍未交割的情况下,上海创开和 Kellwood Company 可终止 UPA,除非 Kellwood Apparel、Kellwood Company 以及上海创开书面同意延长交割时间;

③ 由上海创开或 Kellwood Company 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 UPA,若另一方实质上违反 UPA 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并且未能在发出此类书面通知之后的 20 天内解决此违约;

④ 由于相关方实质违反了 UPA 中的陈述与保证,致使另一方履行 UPA 项下义务的先决条件未能达成,则另一方可终止 UPA;

⑤ 如果美国联邦或州法院或者中国政府机构发出了不可上诉的最终决议阻止 UPA 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完成,或者任何政府实施的、颁布的的适用于本交割的法律认定交割的完成违反法律,则上海创开和 Kellwood Company 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 UPA;

⑥ 如果美国联邦或州法院或者中国政府机构发出了不可上诉的最终决议禁止上海创开拥有或经营 Kellwood Apparel 的主营业务,或任何政府实施的、颁发的适用于本次交易的任何法案、规则、规定或命令禁止上海创开拥有或经营目标公司的业务,上海创开可书面通知 Kellwood Company 终止 UPA。

2、SPA 的主要条款

（1）收购价款

上海创开收购 Kellwood HK100%股权的对价总额为 100 港币。

（2）交易先决条件

交割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① 各方均已获得现有合同安排或相关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为完成 SPA 项下拟议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授权及许可及其它任何种类的批准；

② 若适用，各方已获得所有截至 SPA 签署之日为完成 SPA 项下拟议交易所必需的任何其他政府或其它有法定资格的监管机构的同意、授权及许可或其它任何种类的批准。且各方已满足任何截至 SPA 签署之日所必需遵守的任何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相关审批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所必要的批准；

③ 截至交割日，Kellwood HK 的净资产不能为负；

如 SPA 中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除上海创开书面放弃外，SPA 失效。

（3）SPA 的终止条款

① 由上海创开和 Sino Jasper 书面达成一致；

② 由于 SPA 中规定的先决条件未能达成，导致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仍未交割的情况下，上海创开和 Sino Jasper 可终止 SPA，除非 Kellwood HK、Sino Jasper 以及上海创开书面同意延长交割时间；

③ 由上海创开或 Sino Jasper 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 SPA，若另一方实质上违反 SPA 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并且未能在发出此类书面通知之后的 20 天内解决此违约；

④ 由于相关方实质违反了 SPA 中的陈述与保证，致使另一方履行 SPA 项下义务的先决条件未能达成，则另一方可终止 SPA；

⑤ 如果香港政府机构或者中国政府机构发出了不可上诉的最终决议阻止 SPA 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完成，或者任何政府实施的、颁布的的适用于本交割的法律认定本交割的完成违反法律，则上海创开或 Sino Jasper 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 SPA；

⑥ 如果香港政府机构或者中国政府机构发出了不可上诉的最终决议禁止

上海创开拥有或经营 Kellwood HK 的主营业务，或任何政府实施的、颁发的适用于本次交易的任何法案、规则、规定或命令禁止上海创开拥有或经营 Kellwood HK 的业务，上海创开可书面通知 Sino Jasper 终止 SPA。

（四）前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创开尚未完成资产包的过户事宜。

根据发改委、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前次交易需在发改委、商务部或其各自的分支机构完成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有关分局完成境外投资项目的登记外汇登记手续。

目前，上海创开已经与相关部门进行积极的沟通协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海创开完成相关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的备案；
- 2、上海创开完成相关的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
- 3、前次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第五节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年6月5日，商赢环球与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吴丽珠和吴宇昌签署了交易协议和补偿协议。

二、交易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

三、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商赢环球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和吴丽珠分别持有的上海创开 89.30%、7.70%和 3.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创开将成为商赢环球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暂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交易各方同意，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可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最终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180,789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暂定为 16.98 亿元。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进行调整。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高于暂定交易价格 16.98 亿元（含本数）的，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6.98 亿元；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低于暂定交易价格 16.98 亿元的，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准。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商赢环球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参考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times 90\% = 30.242$ 元/股 $\times 90\% = 27.218$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7.2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商赢环球股票因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则依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商赢环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商赢环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商赢环球发行股份数量及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发行价格按照本协议进行调整后导致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的，则交易各方同意向下取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的暂定交易价格为 16.98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27.22 元/股计算，商赢环球需向交易对方发行约 62,380,60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暂定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暂定发行数量（股）
1	上海亿桌	55,705,877
2	宁波景丰和	4,803,306
3	吴丽珠	1,871,419

如最终交易价格与暂定交易价格不一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需做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商赢环球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在交易对方完全履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商赢全球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享。

四、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利润为正）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商赢环球享有，所产生的亏损（利润为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商赢环球。

交易各方确认交割日即为交割审计基准日，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自交割日起九十（90）日内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该报告应作为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依据。

在过渡期内，未经商赢环球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除正常经营之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购买价格超过 100 万元的任何资产；除非正常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发生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

在过渡期内，未经商赢环球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交易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五、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六、补充协议

交易各方同意，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应就调整并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交易定价以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交易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生效条件

交易协议自交易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均获得满足之当日生效：

- 1、Kellwood Apparel 的 100%股份单位和 Kellwood HK 的 100%股份变更至标的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
- 2、本次交易已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 3、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交易各方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交易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在交易协议成立后，交易各方应积极努力，为交易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的规定并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终止条件

交易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经交易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交易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交易协议；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交易协议。

如交易协议因前述第 1 和 2 的规定而终止，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补偿义务约定如下：

（一）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暂定如下：

承诺期间	上海创开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018 年度	不低于 1.7 亿元
2019 年度	不低于 1.9 亿元
2020 年度	不低于 2.1 亿元
合计	不低于 5.7 亿元

根据补偿协议，交易双方约定，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预测的盈利预测数进行调整，且不低于该盈利预测数。交易双方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就调整并确定最终承诺净利润数等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专项审计，对上海创开在承诺期间内合并口径项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查，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盈利预测差异数（即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减去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计算实际净利润数时，还应扣除上海创开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为上海创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在内的资金支持金额按同期同档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据实计算的利息。

交易对方应承担的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如下：

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盈利预测差异数/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如盈利预测差异数为负，则交易对方无需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专项审计，对上海创开 100%股权截至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此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确定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即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标的资产期末股权价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交易对方应承担的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期末股权价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三）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的应补偿金额以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与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中孰高者为准，且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由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任一交易对方的应补偿股份数=任一交易对方的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回购。若交易对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共同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同时，交易对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2) 仍不足以补偿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的, 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分别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四) 补偿的保障条款

为保证交易对方能够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同意在完全履行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补偿义务前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5.34%(即 22,042,616 股)上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限制设定权利限制股份数量(股)
1	上海亿桌	19,684,057
2	宁波景丰和	1,697,281
3	吴丽珠	661,278
合计		22,042,616

注: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 则上述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五) 补充协议

交易双方同意, 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 交易双方应就调整并确定补偿协议项下的最终盈利预测数、最终承诺净利润数等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 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补偿协议自交易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在下述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1、Kellwood Apparel 的 100%股份单位和 Kellwood HK 的 100%股份变更至标的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

2、本次交易已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3、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若交易协议根据其约定被解除或终止的, 补偿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定价原则及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考虑了股价稳定性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参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参考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times 90\% = 30.242$ 元/股 $\times 90\% = 27.218$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27.2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商赢环球股票因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则依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商赢环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在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的暂定交易价格为 16.98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27.22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62,380,602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上海亿桌	55,705,877
2	宁波景丰和	4,803,306
3	吴丽珠	1,871,419
合计		62,380,60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商赢环球股票因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则依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商赢环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为测算依据，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商赢环球发行股份数量及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发行价格按照交易协议进行调整后导致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的，则交易各方同意向下取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双方在交易协议中的约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商赢环球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在交易对方完全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进行转让，若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7.22 元/股和

交易价格 16.98 亿元计算，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 62,380,602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军	458,800	0.10%	458,800	0.09%
商赢控股	73,000,000	15.53%	73,000,000	13.71%
旭森国际	16,000,000	3.40%	16,000,000	3.01%
乐源控股	11,300,000	2.40%	11,300,000	2.12%
旭源投资	6,500,000	1.38%	6,500,000	1.22%
旭森世纪	5,041,200	1.07%	5,041,200	0.95%
上海亿桌	-	-	55,705,877	10.46%
宁波景丰和	-	-	4,803,306	0.90%
吴丽珠	-	-	1,871,419	0.35%
其他股东	357,670,000	76.10%	357,670,000	67.19%
总股本	469,970,000	100.00%	532,350,602	100.00%

注：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表测算时假设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6.98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有可能根据最终评估结果调整，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二、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杨军为商赢控股、旭森国际、乐源控股、旭源投资和旭森世纪的实际控制人，六者为一致行动人。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杨军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旭森投资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30%。旭森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企业。详情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七节 配套募集资金”之“二、（七）旭森投资认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因此，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配套募集资金

一、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旭森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213.72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包括旭森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商赢环球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旭森投资不参与询价但接受最终询价结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商赢环球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41,213.72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旭森投资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认购的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商赢环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六）上市地点

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

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七）旭森投资认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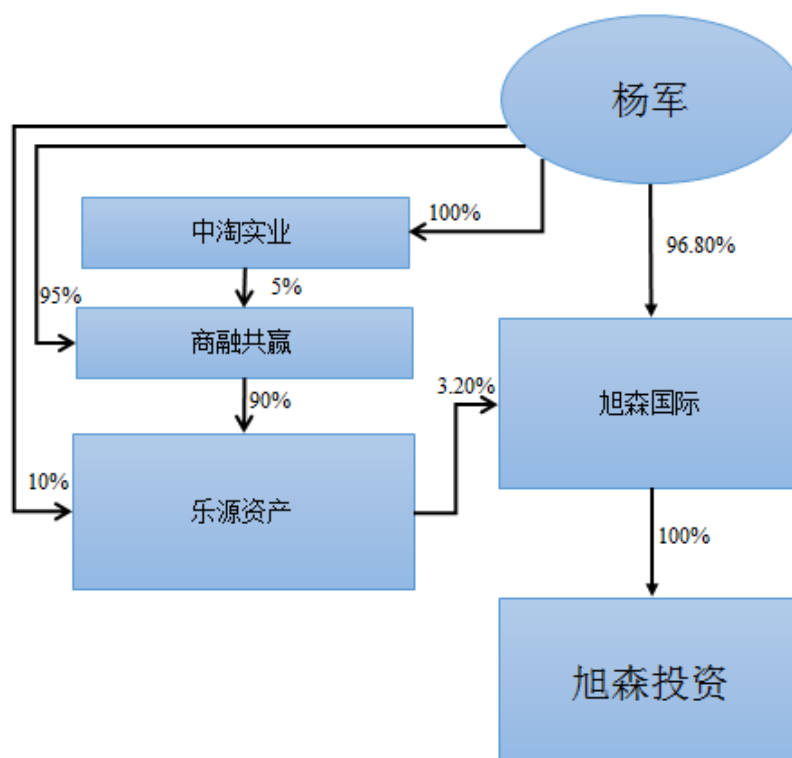
1、旭森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旭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楼 404-7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A2TM0H
法定代表人	陈永贵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森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

2、旭森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森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由上图可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旭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3、旭森投资认购股份的相关安排

2017年6月5日，商赢环球与旭森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旭森投资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相关安排如下：

（1）拟认购金额

旭森投资拟认购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2）认购价格

旭森投资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询价价格，且不低于发行底价。旭森投资不参与询价但接受最终询价结果。如未产生询价价格，则旭森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3）拟认购股份数量

旭森投资拟认购股份数量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认购价格最终确定：

旭森投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认购价格*30%

（4）锁定期

旭森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旭森投资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旭森投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5）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②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上述两项中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② 若因旭森投资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构成违

约，上市公司有权终止旭森投资的认购资格并有权要求旭森投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应缴未缴认购金额的 5%，若前述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旭森投资还应赔偿上市公司损失。

③ 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或因未产生询价价格导致旭森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发行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213.72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	23,225.96	23,225.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87.76	12,987.76
小计		36,213.72	36,213.7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合计		41,213.72	41,213.72

公司拟将配套募集资金中的36,213.72万元对上海创开进行增资，用于标的资产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的金额分别为23,225.96万元和12,987.76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考虑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规性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主要为未来Kellwood Apparel的线上销售平台建设。Kellwood Apparel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终端（卖场/商场）买断式，不直

接面向个人消费者销售产品。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弥补资产包面向个人消费者的销售渠道的薄弱。

（1）降低Kellwood Apparel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因美国零售终端的集中度相对较高，Kellwood Apparel的客户会相对较集中。2016年全年，Kellwood Apparel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与Kellwood Apparel合作的商场和卖场均为美国资质较好、规模较大的商家（根据《STORES》杂志公布的2016年美国百强零售商排行榜，Kellwood Apparel的第一大客户Target Stores以732亿美元的销售额及1,774家门店数量排名第六，其余客户大部分均为美国百强零售商），但个别客户自身的经营风险仍将对Kellwood Apparel具有较大影响。

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后，Kellwood Apparel的客户群体、销售范围都将大大扩充，从而降低其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降低电商对原有销售模式的冲击

随着互联网生活化，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网上购物，从而影响了一些设备陈旧、经营模式老化的美国大型商场、服装超市的经营业绩。如果仅局限于原有的销售模式，Kellwood Apparel未来的销售业绩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电商的影响。而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是上市公司基于未来的发展趋势，计划对Kellwood Apparel进行的主动调整，从而降低电商对其原有销售模式的冲击，甚至分享电商时代的红利。

（3）线上销售的毛利率更高

Kellwood Apparel目前采用的线下批发销售模式的优点是营销成本相对较低、以销定产、压库风险低，但其缺点是毛利率较低，尤其是Kellwood Apparel的大部分产品主要定位于中低端女性消费者。

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 Kellwood Apparel 实现扁平化销售，进一步提升销售毛利率，提高 Kellwood Apparel 的持续盈利能力。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Kellwood Apparel主要从事快速时尚女性服装设计和销售，在服装行业中属于典型的品牌设计类企业。快速时尚女装更新速度快，潮流趋势和消费者的口味较难把控，同时各种类型的服装通常会经历热度的周期性变化，因此，该领域对

服装企业的设计效率和质量要求较高，而设计团队的质量和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市场地位。

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市公司拟在Kellwood Apparel原有的优质设计团队基础上，招募一批优秀的人才加入，并形成服装设计领域的规模效应。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达到如下两个目的：第一，吸引和培养优秀服装设计研发人员，有利于储备公司的人力资本；第二，将对Kellwood Apparel的Fast Fashion业务的品牌形象和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起到强有力的支撑作用，从种类和档次上拓展目前产品覆盖的消费人群，以提高Kellwood Apparel在服装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综合实力。

3、项目投资概况

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23,225.96万元，主要用于储备存货、网站建设和广告投入，投资静态回收期预计约为4.78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12,987.7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拟引进的高端设计师团队的工资、购置电脑和服装设计软件以及支付房屋租金，本项目预计实施期为3年，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业务发展需要，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具体的经济效益，但将为公司创造较高的无形价值。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1、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213.72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上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号）的规定。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加快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国际化服装业务相契合，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围绕战略目标做大做强，是上市公司在打造国际大型服装平台道路上的重要环节。

同时，在完成收购环球星光项目后，上市公司的人员团队已具备一定的服装行业管理运营经验，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将能够更快地融入上市公司的运营体系，加快上市公司的战略进程。此外，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未来能够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利润较为丰厚，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将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为未来的海外并购发展奠定基础

在坚持对外收购以及全球化发展，实现供应链的垂直整合和横向并购的战略下，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磨合现有管理团队和丰富自身收购经验，为后期进一步拓展海外收购打下坚实基础。

（三）标的公司与环球星光能够发挥较大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在完成收购环球星光项目后，在美国流行女装市场已初具规模。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拥有十多个全美畅销流行女装品牌，目前为全美流行女装中的大型企业之一。同时，2016 年度，Kellwood Company 为环球星光的前五大客户，环球星光对其实现销售收入约 4,305 万美元。2017 年度环球星光预计将对资产包（Kellwood Apparel 继承了 Kellwood Company 的 Fast Fashion 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美元。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在美国流行女装市场的版图将进一步扩充，市场地位将得到明显提升。

同时，标的资产与环球星光同属于较为成熟的服装企业，奉行先进的运营理念，未来在上市公司“供应链+品牌+渠道”的框架下，两者在供应链集中管理、集中采购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将得到充分发挥，从而为上市公司带来额外的盈利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从而获得 Kellwood Apparel 和 Kellwood HK100%的股权。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 Kellwood Apparel 未来将与环球星光在供应链集中管理、集中采购、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上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上海亿桌将持有上市公司 10.4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旭森投资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创开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其业务也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体系，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维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同时，为了规范可能产生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商赢控股、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已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商赢环球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2、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商赢环球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商赢控股、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创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商赢控股、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商赢控股、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已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商赢环球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商赢环球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商赢环球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商赢环球，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商赢环球；

4、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商赢环球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商赢环球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对于商赢环球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商赢环球及商赢环球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7.22 元/股和交易价格 16.98 亿元计算，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 62,380,602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军	458,800	0.10%	458,800	0.09%
商赢控股	73,000,000	15.53%	73,000,000	13.71%
旭森国际	16,000,000	3.40%	16,000,000	3.01%
乐源控股	11,300,000	2.40%	11,300,000	2.12%
旭源投资	6,500,000	1.38%	6,500,000	1.22%
旭森世纪	5,041,200	1.07%	5,041,200	0.95%
上海亿桌	-	-	55,705,877	10.46%
宁波景丰和	-	-	4,803,306	0.90%
吴丽珠	-	-	1,871,419	0.35%

其他股东	357,670,000	76.10%	357,670,000	67.19%
总股本	469,970,000	100.00%	532,350,602	100.00%

注：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表测算时假设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6.98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有可能根据最终评估结果调整，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二、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杨军为商赢控股、旭森国际、乐源控股、旭源投资和旭森世纪的实际控制人，六者为一致行动人。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杨军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旭森投资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30%。旭森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企业。详情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七节 配套募集资金”之“二、（七）旭森投资认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因此，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海创开完成前次交易相关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的备案；
- 2、上海创开完成前次交易相关的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
- 3、前次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 4、上海创开完成资产包的交割；
- 5、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9、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均为本次重组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在前次交易中，根据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Kellwood Company 和 Kellwood Apparel 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 UPA，以及上海创开与 Sino Jasper 和 Kellwood HK 于同日签订的 SPA，上海创开或其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Kellwood Apparel 100% 的股权和 Kellwood HK 100% 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次交易尚未完成。前次交易完成成为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存在前次交易无法完成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本次交易过程中

仍不排除相关机构、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交易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交易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交易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交易协议；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交易协议。

如交易协议因前述第（1）和（2）的规定而终止，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能，从而导致上市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此外，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进展同样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则投资者将面临本次交易重新审议或重新定价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海创开完成前次交易相关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的备案；
- 2、上海创开完成前次交易相关的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
- 3、前次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 4、上海创开完成资产包的交割；
- 5、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9、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均为本次重组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Kellwood Apparel 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亿桌、宁波景丰和和吴丽珠等 3 名上海创开的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创开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位于美国境内 Kellwood Apparel 100%的股权及位于香港境内 Kellwood HK 100%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创开和 Kellwood HK 均无主要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Kellwood Apparel 相关的以下风险：

1、财务管理风险

目前，Kellwood Apparel 由 St. Louis 为其提供相关的财务管理服务，具体包括资金管理、会计、税务、工资管理、保理商资金申请等，具体原因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十）过渡期财务管理服务”。虽然 TSA 在 2017 年 12 月到期，且 Kellwood Apparel 将在该协议到期后不再接受 St. Louis 提供的相关服务，同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整合资产包的财务人员和系统，并向资产包派驻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内部审计等，但不能排除因经营环境、会计制度的差异，导致短期内出现财务管理交接存在困难，上市公司监管不力的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

Kellwood Apparel 主要从事快速时尚女性服装设计和销售，在服装行业中属于典型的品牌设计类企业。快速时尚女装更新速度快，潮流趋势和消费者的口味较难把控，同时各种类型的服装通常会经历热度的周期性变化，虽然 Kellwood Apparel 的设计团队较强，新品更新速度较快，但仍不排除未来存在 Kellwood Apparel 的某一产品类型或设计理念得不到市场广泛认可，造成业绩波动的风险。

同时，Kellwood Apparel 产品的生产工厂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和危地马拉等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地区，不排除未来上述地区劳动力成本上升，从而造成 Kellwood Apparel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客户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目前，Kellwood Apparel 的客户全部为美国大型商场和服装超市，包括 Target Stores、Kohl's Department Stores Inc.、Dillard Department Stores Inc.、Macy's Merchandising Group、JC Penney 和 Belk Inc.等。在年轻女性服装市场，Kellwood Apparel 目前为 Target Stores 和 Kohl's Department Stores Inc.最大的供应商。但随着电商时代的来临，未来不排除 Kellwood Apparel 产品的消费者逐渐转变在商场和服装超市购买服装的习惯，从而造成 Kellwood Apparel 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Kellwood Apparel 作为典型的品牌设计类服装企业，研发设计等核心环节主要依赖于专业的人才队伍。虽然 UPA 和交易协议中关于 Kellwood Apparel 人员团队的稳定性、竞业禁止及反招揽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在现代商业竞争环境下，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 Kellwood Apparel 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根据美国服装行业的特点，Kellwood Apparel 目前全部通过终端（卖场/商场）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将产品及销售压库风险转嫁给商场。因美国零售终端的集中度相对较高，Kellwood Apparel 的客户会相对较集中。2016 年全年，Kellwood Apparel 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0%以上，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与 Kellwood Apparel 合作的商场和卖场均为美国资质较好、规模较大的商家（根据《STORES》杂志公布的 2016 年美国百强零售商排行榜，Kellwood Apparel 的第一大客户 Target Stores 以 732 亿美元的销售额及 1,774 家门店数量排名第六，其余客户大部分均为美国百强零售商），但不排除未来前十大客户自身的经营表现以及与 Kellwood Apparel 合作的稳定性将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未来公司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包产生的盈利可通过分红从美国、香港汇回国内的

方式由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享有。根据美国、香港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上述盈利分红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可能会因此遭受损失。

（五）海外收购整合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拥有收购整合环球星光的成功经验，并已聘请了具有服装零售行业经验的副总经理、来自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审计经理，上述专业人员的招聘为上市公司海外收购的运营衔接和管控做了相应准备。但本次收购与上市公司收购环球星光项目一样均涉及海外收购，资产包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鉴于以上客观存在的差异，公司需与资产包在销售、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后续整合的完成时间和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资产包与环球星光的协同效应也将受到整合效果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正式评估结果低于预估值的风险

本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包模拟合并口径下的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180,789 万元（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993 换算）。鉴于上海创开为持股型公司，无主要经营业务和资产，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69,8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进行调整。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高于暂定交易价格 16.98 亿元（含本数）的，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6.98 亿元；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低于暂定交易价格 16.98 亿元的，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标的资产

的最终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不排除最终的评估结果低于预估值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和暂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能因本次交易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虽然交易双方在补偿协议中约定了交易对方需承担一定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但若标的公司未来实现的业绩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不排除上市公司的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根据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作出了相应的业绩承诺，详情请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依赖于目前标的公司及资产包未来相关经营计划的成功实施。如若标的公司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虽然补偿协议已约定了相关补偿安排，但从长期而言将对上市公司将产生不利影响。

（九）外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包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包日常运营中主要涉及美元等外币，而标的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对标的公司未来运营及业绩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

（十）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审批或核准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以及标的资产后续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标的资产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如果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及时有效使用、募投项目进程延后、募投项目完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的正常状态、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上海亿桌将持有上市公司 10.4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旭森投资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核查，并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审计、评估报告。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的结果将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督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四）股份锁定安排”。

六、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将在相关信息披露以后提供电话、电子邮件和信件等方式，为了解、

参考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意见提供方便，从而确保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建议权。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霍尔果斯旭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6、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

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公司已经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10、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商赢环球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商赢环球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5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和Wind化工行业指数(882202.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合指数 (000001.SH)	Wind 化工行业指数 (882202.WI)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6年12月7日)	35.14	3,198.47	5,622.21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17年1月4日)	35.73	3,133.79	5,666.94
涨跌幅	1.68%	-2.02%	0.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股票在 2017 年 1 月 4 日（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35.73 元/股，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35.14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为 1.68%。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自 3,198.47 点下跌至 3,133.79 点，累计跌幅 2.02%；同期 Wind 化工行业指数（882202.WI）自 5,622.21 点上涨至 5,666.94 点，累计涨幅为 0.8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和 Wind 化工行业指数（882202.WI）因素影响后，商赢环球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3.70% 和 0.88%，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因此，本次重组停牌前商赢环球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2017 年 1 月 5 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自查，在自查期间，相关内幕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商赢环球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认真核查了本预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商赢环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收购标的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长期来看，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兴业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商赢环球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未经过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罗 俊

范瑶瑶

顾雷雷

戚时明

朱玉明

曹 丹

陈惠岗

林志彬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